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00144

2025年
年報

WE
CONNECT
THE
WORLD



目錄

封面內頁	財務摘要
2	公司概況
4	2025年重要里程碑
6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0	五年財務匯總
32	企業管治報告
5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58	董事會報告
79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綜合損益表
86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7	公司資料
208	釋義



財務摘要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綜合損益表摘要			
收入	13,354	11,842	12.8%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利潤	6,457	7,919	(18.5%)
非經常性稅後虧損／(收益) ¹	54	(369)	(114.6%)
經常性利潤	6,511	7,550	(13.8%)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1.538	1.886	(18.5%)
每股股息(港元)			
中期股息	0.250	0.250	0.0%
末期股息	0.489	0.636	(23.1%)
	0.739	0.886	(16.6%)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總資產	177,534	169,474	4.8%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110,403	103,825	6.3%
有息債務及租賃負債淨額	24,547	23,138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9,472	8,547	10.8%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收入			
港口業務	12,447	10,992	13.2%
保稅物流業務	705	639	10.3%
其他業務	202	211	(4.3%)
合計	13,354	11,842	12.8%
EBITDA			
港口業務	7,580	6,555	15.6%
保稅物流業務	211	363	(41.9%)
其他業務	118	125	(5.6%)
合計	7,909	7,043	12.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潤減虧損	4,970	6,513	(23.7%)
非經常性(虧損)/收益	(69)	457	(115.1%)
總部職能	(279)	(271)	3.0%
融資成本淨額	(1,171)	(1,319)	(11.2%)
稅項	(1,387)	(1,197)	15.9%
折舊及攤銷	(2,285)	(2,145)	6.5%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	(1,231)	(1,162)	5.9%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利潤	6,457	7,919	(18.5%)

- 1 於2025年，包括視為一間聯營公司處置之收益(除稅後)港幣0.03億元、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除稅後)港幣0.07億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除稅後)港幣0.50億元。於2024年，包括視作一間聯營公司股份回購產生的收益(除稅後)港幣0.14億元、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除稅後)港幣0.09億元、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除稅後)港幣0.17億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除稅後)港幣3.81億元。

46 個港口

26 個國家和地區

6 大洲



公司概況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港口投資、港口運營、港口物流和智慧科技，於中國沿海主要樞紐港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港口網絡群，並成功佈局亞洲、非洲、歐洲、大洋洲、南美洲及北美洲等地區。



本公司秉承銳意進取、穩健高效的經營風格，憑藉中國對外貿易的重要門戶及擴展的全球港口組合，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及時、高效的港口物流服務。本集團之投資戰略側重於區域性的樞紐港，這些區域可吸引眾多的外商投資，具有蓬勃的經濟增長動力及強勁的進出口貿易增長。同時，本集團亦投資保稅物流業務以擴展港口價值鏈，有效發揮現有碼頭網絡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憑藉多年的專業管理經驗、自主研發全球領先的碼頭作業系統與進出口綜合物流管理平台、完善的海運物流支持體系與全方位的現代綜合物流解決方案、高品質的工程管理，以及卓越可靠的服務享譽業界。

本公司之戰略願景是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以「全球佈局」、「精益運營」、「創新升級」為驅動。本集團未來將在全球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港口綜合開發、經營管理水平、資源利用效率、勞動生產率、品牌等方面持續提升至世界一流水平。為其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為各區域經濟帶來效益，為各持份者創造價值。



重要
里程碑

2025 年

2月

本公司與Prumo訂立購股協議，擬收購位於巴西的原油碼頭Vast的70%股權。於2017年收購TCP後，本公司收購Vast將使本集團繼續於拉丁美洲地區擴展及進一步鞏固其全球地位。

3月

本公司完成了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票面利率為每年1.98%，為期三年。

4月

在多哥的LCT通過作業效率提升，成功為全球最大24,000 TEU船舶在港作業，持續提高核心客戶服務滿意度，實現經濟效益增長。



主席 報告書





本人欣然提交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的2025年年報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之年度財務報告。

本集團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著力推動高質量發展，致力於建設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加快向智能化、綠色化轉型，構建「智慧賦能、綠色低碳、鏈式服務、生態協同」的現代化綜合港口服務體系，持續提升全球港口網路的服務深度與價值創造力；推動資源配置與企業戰略定位、市場需求及盈利能力的動態適配，實現資源配置的精益化；持續關注重要戰略節點港口兼併購機會，推進港口全球化網路佈局，加強對外對內的協同聯動，為客戶提供更經濟、優質、高效的服務方案並深化與客戶的戰略合作，為本集團創造更大價值，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為維護供應鏈安全、穩定、暢通貢獻重要力量。

「十四五」規劃期間，面對全球貿易格局深度調整的複雜外部環境，本集團錨定世界一流目標，堅定不移推進「全球佈局」、「精益運營」、「創新升級」三大驅動，統籌發展與安全，深化改革和創新，各項重點工作蹄疾步穩，經營業績屢創新高，綜合實力實現跨越式提升。回顧五年奮進歷程，本集團交出了一份

「規模與效益協同、質量與速度兼顧、國內與海外並進」的高質量發展答卷：一是核心業務規模邁上新台阶，本集團的總集裝箱吞吐量從12,052萬TEU躍升至15,129萬TEU，年複合增長率(CAGR)為4.7%，資源集聚與樞紐能級顯著增強，全球競爭力持續躍升，躋身世界一流公共碼頭運營商頭部陣營。二是海外佈局縱深拓展，本集團成功投資印尼NPH碼頭，簽署巴西Vast項目購股協議，斯里蘭卡的HIPG開展集裝箱業務並實現百萬標箱能力。存量項目運營提質增效，新增項目加速落地，海外營收佔比穩步提升過半，全球化運營能力持續增強。三是精益運營成效顯著，本集團深化COE體系建設，協同推進PMO與成本領先戰略，全鏈條降本增效成果突出。四是資本運作成果豐碩，本集團適時增持上港集團的股份權益；先後出售持有的頤德港和寧波大樹的全部股權。五是科技創新動能強勁，本集團圓滿完成交通強國試點任務與TOS系統自主攻關驗收，媽灣智慧港獲評全國首批五星智慧港口，「招商芯」數字化解決方案成功落地非洲、歐洲等海外市場，實現技術出海。六是可持續發展與體系持續優化。本集團的ESG評級顯著提升，國際ESG評級機構明晟(MSCI)對本集團的評級由CCC級逐步提升BBB級，為港股港口行業最高評級。

全年回顧

2025年，全球經濟發展表現出顯著韌性，在貿易品庫存積累、風險偏好提升、人工智能相關投資擴張及供應鏈優化調整的帶動下，疊加消費支出穩健、通脹壓力持續緩解的有力支撐，全球經濟對外部衝擊，特別是美國大幅上調關稅，展現出超預期的抗壓能力。加上，投資活動持續低迷、財政空間受限，對經濟動能形成持續壓制，全球經濟或將步入一段更持久的低速增長期。根據IMF於2026年1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2025年全球經濟體預計同比增長3.3%，同比增長持平。其中，發達經濟體預計增長1.7%，同比下降0.1個百分點，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預計增長4.4%，同比下降0.1個百分點。貿易方面，IMF預計2025年全球貿易額同比增長4.1%。儘管面臨諸多挑戰，但技術相關出口的快速擴張抵消了其他類產品出口勢頭的放緩，全球貿易依然保持強勁。

面對外部環境的深刻變化，中國堅定不移貫徹新發展理念、推動高質量發展，統籌發展和安全，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縱深推進全國統一大市場建

設，國民經濟運行頂壓前行、向新向優，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任務圓滿實現。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5年中國GDP同比增長5.0%。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統計，2025年中國貨物進出口總額為人民幣45.47萬億元，同比增長3.8%，規模再創歷史新高，連續9年實現增長。其中，出口總額為人民幣26.99萬億元，同比增長6.1%；進口總額為人民幣18.48萬億元，同比增長0.5%。總體看，中國全年進出口總值創歷史新高，將繼續保持全球貨物貿易第一大國地位。

2025年，本集團的國內及海外港口集裝箱業務均呈現穩定增長態勢。本集團投資的全球港口項目全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5,129萬TEU，較2024年增長3.8%；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30億噸，較上年減少5.3%。按區域劃分，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235萬TEU，同比增長3.2%；海外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894萬TEU，同比增長5.7%。在本集團重點港口項目中，深圳西部港區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517萬TEU，同比增長3.3%。

2025年，本集團的重點工作情況為，一是母港建設全面提速。深圳西部港區產能提升取得階段成效，集裝箱吞吐量超1,500萬TEU，續創新高，保持深圳外貿集裝箱市場份額領先。斯里蘭卡海外母港深化一體化運營，CICT連續第9年蟬聯「亞洲最佳集裝箱碼頭」稱號；HIPG實現百萬標箱能力建設，年內集裝箱吞吐量達42.8萬TEU，滾裝業務量創歷史新高。二是海外運營提質增效。在巴西的TCP、在多哥的LCT以及在土耳其的Kumport的集裝箱吞吐量均創歷史新高，彰顯卓越的國際化運營能力。本集團簽署了巴西Vast項目購股協議，持續深化全球佈局。三是精益運營成效顯著。本集團以商務統籌、COE機制、財務管控及協同賦能為抓手，提升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搭建創新融合工作機制，實現價值賦能。四是創新升級推動賦能。本集團創立「招揆」人工智能品牌，引領港口人工智能建設；媽灣智慧港獲得「五星級中國智慧港口」授牌；「招商芯」CTOS+「招商ePort」總體解決方案落地土耳其的Kumport。五是綠色低碳轉型加速。深圳西部港區首次完成LNG船對船加注作業，新增分佈式光伏和電動化設備，建成智能換電

站和充電堆，深化綠色低碳技術應用。六是ESG建設再創佳績。本集團持續完善ESG管理體系，推進新規範議題落實，ESG評級保持佳績，國際ESG評級機構明晟(MSCI)對本集團的評級維持BBB級，並於2026年3月發佈最新評級，進一步提升至A級；國內ESG評級機構萬得(WIND)對本集團的評級提升至AA級。

經營業績

2025年，本集團收入為港幣133.54億元，同比上升12.8%，主要來自業務量增長帶動。受聯營合營公司分佔利潤影響，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利潤及經常性利潤為港幣64.57億元及港幣65.11億元，相當於同比下降18.5%及13.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港幣0.489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本年每股普通股股息合共港幣0.739元，派息率為48.1%。待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末期普通股股息將於約2026年7月10日日或前後派發予於2026年6月5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前景展望

展望2026年，全球經濟增長預計將延續溫和增長態勢，儘管部分貿易緊張局勢有所緩和，構成一定積極因素，但關稅上調與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加劇的疊加效應預計更加明顯。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隨著新一輪高水平對外開放舉措深化實施，區域及雙邊經貿合作機制效能日益顯現，數字經濟與綠色貿易規則加速落地，將進一步促進跨境物流、資金流、信息流高效聯通，激發高附加值產品及新興業態進出口活力，推動經濟與貿易在結構優化中實現質的有效提升，推動港口行業穩步發展。

立足實幹譜新篇，開拓進取啟新程。展望「十五五」規劃，本集團將加快「全球佈局」、加強「精益運營」、加力「創新升級」，以深化改革與創新為根本路徑，積極培育和發展新質生產力，全力推動高質量發展邁上新台阶。一是把握新機遇，全面提升核心競爭力。堅定推進海外發展戰略，強化全球業務佈局；做優做強主控碼頭，鞏固提升樞紐核心功能，並穩步延伸港口綜合服務鏈條。二是激發新效能，全面挖掘內生驅動力。深化精益運營管理機制，系統挖掘內部潛能，提升資源配置效率與運營質量；著力打造專業、精幹、

高效的總部經營管理體系；持續優化人才梯隊建設。三是培育新動能，全面增強輻射帶動力。加快推進數智化轉型與綠色低碳轉型升級，構築持久競爭優勢。促進各業務板塊高效協同，充分發揮綜合資源與平台優勢。以務實奮鬥為基石，勇於開拓，向著建設世界一流企業的目標穩健前行。

致謝

2025年，本集團聚焦主責主業，取得「全球佈局」向外拓，「精益運營」向高攀，「創新升級」向新進的階段性成績，實現「十四五」規劃發展高質量收官。這離不開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也離不開股東及投資者、合作夥伴以及關心本公司的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在此，我謹向為本集團發展傾注心血的全體員工，以及長期支持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合作夥伴和社會各界人士，致以誠摯的謝意和崇高的敬意。

馮波鳴

主席

香港，2026年3月31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整體概覽

2025年，全球經濟依然展現出適應能力與韌性，儘管面臨貿易政策劇烈波動、地緣政治緊張以及財政壓力等多重逆風，對外部衝擊展現出超預期的抗壓能力。全球各經濟體及企業已逐漸適應了有所緩和的美國關稅，同時人工智能投資熱潮也推動資產財富增加並帶動生產率預期升溫。根據IMF於2026年1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2025年全球經濟體預計同比增長3.3%，同比增長持平。其中，發達經濟體預計增長1.7%，同比下降0.1個百分點。其中，美國預計增長2.1%，同比下降0.7個百分點；歐盟預計增長1.5%，同比增加0.3個百分點。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預計增長4.4%，同比增加0.1個百分點。其中，東南亞市場經濟增長較為突出，越南、印尼、馬來西亞預計分別增長8.0%、5.2%、4.9%。貿易方面，IMF預計2025年全球貿易額同比增長4.1%，發達經濟體貿易額同比增長3.0%，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貿易額同比增長5.7%。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GDP同比增長5.0%，主要發展目標任務圓滿實現，勝利收官。面對內外部複雜形勢，中國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堅持穩中求進、提質增效，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穩就業、穩企業、穩市場、穩預期，穩住經濟基本盤，多措並舉穩外貿，打開開放新局面，經濟始終保持在合理區間運行，中國經濟彰顯出難能可貴的高質量發展確定性，

持續成為世界經濟增長的主要貢獻者和穩定錨。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統計，2025年貨物進出口總額為人民幣45.47萬億元，同比增長3.8%，規模再創歷史新高。其中，出口總額為人民幣26.99萬億元，同比增長6.1%；進口總額為人民幣18.48萬億元，同比增長0.5%。同年，中國對共建「一帶一路」國家進出口總額為人民幣23.60萬億元，同比增長6.3%，高於中國外貿整體增速2.5個百分點。共建夥伴佔中國外貿整體的比重過半，2025年佔比至51.9%。

全球產業鏈呈現友岸化、區域化和近岸化特徵，佈局從單一的「效率優先」原則向「兼顧效率與安全」原則轉變。中國積極發展區域經濟合作取得顯著成效，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生效四年來有效激發了地區合作活力，為亞太經濟復蘇與全球自由貿易注入持續發展動能。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數據，2025年中國與新加坡、泰國、印尼等成員國以人民幣計價進出口額分別同比增長8.1%、15.1%及14.0%。科技創新與產業融合推動產業結構升級，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技術加速創新，數字經濟發展速度之快、輻射範圍之廣、影響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在成為重組全球要素資源、重塑全球經濟結構、改變全球競爭格局的關鍵力量，平台化的貿易生態圈逐步推進及完善，將進一步提升生產要素利用率和貿易運轉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國際航運市場環境在多重因素交織下發生顯著新變化。一是受世界經濟和國際貿易影響，貿易摩擦及地緣政治衝突不斷暴露了全球產業鏈、供應鏈的脆弱性，促使發達國家強力干預，推動產業鏈、供應鏈向友岸化、區域化和近岸化轉型。二是受海運關鍵節點的局勢變化影響，紅海航線繞行非洲好望角常態化，其中大部分船舶持續選擇繞行，僅少數船公司開展試探性復航，繞行帶動全球海運網路調整，引發部分區域關鍵節點堵港。三是受航運聯盟格局影響，航運聯盟重組後港口掛靠格局發生顯著變化，聯盟的差異化策略倒逼港口調整設施，引發局部運價短期波動，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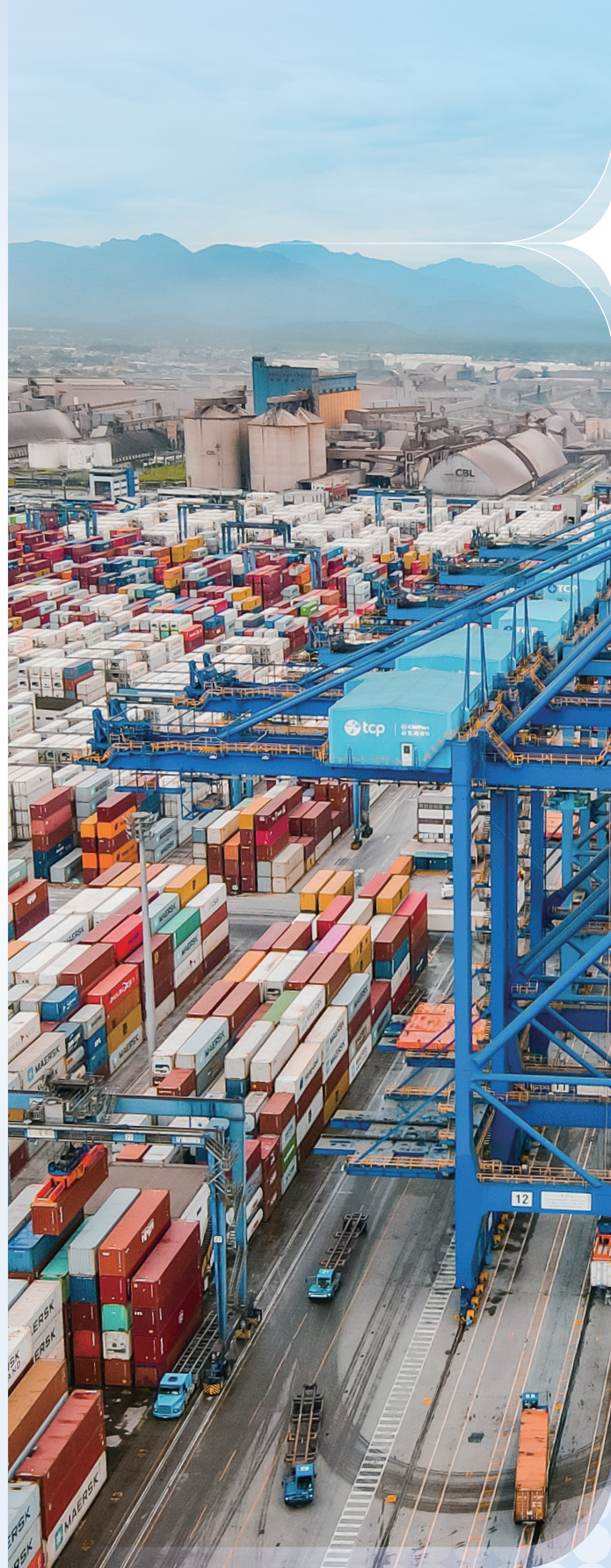
全球貿易幹線上的競爭愈發激烈，全球海運和全球供應鏈不穩定因素增加。

2025年，全球集裝箱航運市場因供需關係波動，集運運價整體呈「W型」震盪。這一震盪由美國關稅政策節奏、全球供需格局、季節性需求、船公司運力調控四大因素疊加共振驅動，其中關稅預期與落地節奏尤為關鍵，顯著放大了市場波動幅度。需求端方面，集運市場延續高速增長，根據Drewry預計，2025年全球集裝箱吞吐量增長5.5%。供給端方面，航運諮詢機構Alphaliner數據顯示，2025年全球集裝箱船隊運力增速7.2%，新增船舶運力219萬TEU，截至2025年全球運力共計3,369萬TEU。根據供需結構判



斷，運力持續擴張，供給持續大於需求，但因蘇伊士運河繞航、亞洲及歐洲主要港口擁堵，有效運力短期趨緊，帶動集運運價上行。船公司加速綠色化與智慧化融合轉型，頭部船公司密集訂造LNG雙燃料等新能源船舶，佈局氨／甲醇燃料技術儲備，適配全球環保新規；深化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技術應用，打通船岸智能互聯，優化運力調度與作業流程，數智化提升全鏈運營效率。

在全球經貿復蘇及國際航運市場上行的帶動下，全球各大港口的吞吐量有不同程度提升。根據Drewry預計，2025年各區域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均有不同程度增長。其中，亞洲港口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48億TEU，同比增長5.5%；南亞地區港口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210萬TEU，同比增長8.6%；歐洲和北美地區港口分別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51億TEU和7,940萬TEU，同比增長6.3%和2.5%；非洲和拉美港口分別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310萬TEU和6,230萬TEU，同比增長6.2%和5.7%；中東港口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610萬TEU，同比增長6.6%。受益於中國經濟運行整體回升向好，經濟帶動貿易效應仍然持續，外貿進出口穩中提質，中國內地港口業務保持領先全球的增長態勢。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公佈的資料，2025年中國內地港口累計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55億TEU，同比增長6.8%。其中，沿海港口累計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12億TEU，同比增長7.0%。



業務戰略部署

年內，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錨定「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目標，全力以赴抓改革、謀創新、促發展，整體經營呈現「穩中有進、進中提質」的良好態勢。

夯實母港發展根基，聚力強化核心優勢。深圳西部港區全年集裝箱吞吐量超1,500萬TEU，續創新高，外貿市場份額繼續領跑粵港澳大灣區。在斯里蘭卡的CICT持續鞏固本地市場地位，盈利水平穩步提升；HIPG的集裝箱業務能力顯著增強，吞吐量實現跨越式增長，滾裝業務量創歷史新高，經營指標穩步向好，在建設世界一流港口徵程上取得階段性成效。



海外拓展穩步推進，存量項目業績亮眼。本集團簽署巴西Vast項目購股協議以拓展拉丁美洲布局。多個海外項目集裝箱吞吐量均創新高，其中在巴西的TCP精進效率突破產能瓶頸，集裝箱吞吐量超166萬TEU；在多哥的LCT成為非洲首個常態化接卸24,000TEU集裝箱船的碼頭，西非中轉樞紐地位進一步鞏固，集裝箱吞吐量同比增長17.9%；在土耳其的Kumport成功鎖定長期服務合約，集裝箱吞吐量同比增長22.8%，充分彰顯本集團全球布局的協同優勢和高水平的國際化運營管理能力。

精益運營持續深化，質效提升成效顯著。本集團系統推進精益運營管理，以機制優化與過程管控提升資源效率和經營效益。通過深化COE機制並推廣優化經驗，完善工程管理體系以節約成本、推動項目進展，強化商務統籌與集中採購提升創效能力，並持續完善精細化成本管控體系。上述舉措在流程優化、成本控制與資產回報等方面取得紮實成效，為整體運營質效的提升奠定了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智港口建設提速，賦能主業提質增效。「招商芯」CTOS碼頭操作系統成功落地巴西、義大利、土耳其等海外重點項目；深圳西部港區穩步推進SMP試點應用，實現數據驅動賦能成本精益分析，支撐運營決策精細化；重構「招商ePort」服務平台運營服務模式，開拓物流供應鏈增值服務。本集團正式推出「招揆」人工智能品牌，上線設備運維等6個高價值場景智能體，推動人工智能技術深度應用至核心生產環節。

綠色低碳轉型加速，碳效水平顯著提升。本集團的清潔能源加注服務能力取得突破，深圳西部港區首次完成LNG船對船加注作業。本集團夯實綠色能源供應基礎，新增分佈式光伏和電動化設備，降低燃油消耗與尾氣排放；完善綠色基礎設施配套，建成智能換電站和充電堆，初步構建「換電+充電」一體化補能網路；深化綠色低碳技術應用，研發推廣起重势能回收、永磁電機技術等。



系統釋放改革效能，推進ESG新規落地。本集團持續夯實現代化公司治理體系，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功能全面強化，權責清晰、流程規範的授權機制與全過程閉環監管高效運行。本集團採納市場化選人用人、差異化薪酬激勵等核心機制已穿透至基層，組織活力與運營效率全面提升。本集團將ESG新規與日常經營管理緊密結合，年內重點推動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供應鏈管理等重要性議題做實做深，持續打造ESG信息系統，確保信息安全，維持港口行業中的國際ESG最高評級。

業務回顧

港口業務

2025年，本集團集裝箱業務整體呈現穩定增長態勢，表現良好。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5,129萬TEU，同比增長3.8%。其中，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235萬TEU，同比增長3.2%，主要受益於中國內地的深圳西部港區、長三角地區和環渤海地區的集裝箱吞吐量增長；海外地區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894萬TEU，同比增長5.7%，主要得益於巴西的TCP、多哥的LCT、土耳其的Kumport、印尼的NPH、尼日利亞的TICT及Terminal Link吞吐量的增長。港口散雜貨業務吞吐量為5.30億噸，同比減少5.3%。其中，中國內地港口項目共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20億噸，同比減少5.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集裝箱碼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吞吐量表現如下：

集裝箱碼頭	2025年 千TEU	2024年 千TEU	同比變化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112,351	108,910	3.2%
珠三角地區	19,920	19,782	0.7%
深圳西部港區	15,174	14,685	3.3%
招商貨櫃和MTL	3,943	4,289	(8.1%)
珠江內河碼頭	803	808	(0.6%)
長三角地區	55,063	51,506	6.9%
上港集團	55,063	51,506	6.9%
渤海灣地區	32,682	32,470	0.7%
遼港股份	11,264	12,315	(8.5%)
QQCTU	12,859	11,713	9.8%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	8,559	8,442	1.4%
其他	4,686	5,152	(9.0%)
汕頭港	1,702	1,679	1.4%
漳州碼頭	459	419	9.5%
湛江港	1,223	1,320	(7.3%)
高明碼頭	1,302	1,734	(24.9%)
其他地區	38,938	36,835	5.7%
CICT	3,293	3,394	(3.0%)
HIPG	428	53	707.5%
NPH	788	417	89.0%
LCT	1,961	1,663	17.9%
TCP	1,662	1,558	6.7%
Kumport	1,547	1,260	22.8%
PDSA	1,134	1,312	(13.6%)
TICT	367	285	28.8%
Terminal Link	27,758	26,893	3.2%
合共	151,289	145,745	3.8%



珠三角地區

深圳西部港區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517萬TEU，同比增長3.3%，主要受益於東南亞等新興市場貨量增加；完成散雜貨吞吐量755萬噸，同比減少12.4%，主要由於市場因素影響。香港的招商貨櫃及MTL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94萬TEU，同比減少8.1%，主要由於市場因素影響。珠江內河碼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0萬TEU，同比減少0.6%；完成散雜貨吞吐量457萬噸，同比減少3.2%。

長三角地區

上港集團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506萬TEU，同比增長6.9%；完成散雜貨吞吐量8,051萬噸，同比減少5.9%。

環渤海地區

遼港股份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26萬TEU，同比減少8.5%；完成散雜貨吞吐量2.34億噸，同比減少

7.1%。QQCTU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86萬TEU，同比增長9.8%，主要受益於新增外貿航線及重箱業務增長；QQTU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304萬噸，同比減少13.1%，主要由於市場因素影響。青島董家口完成散雜貨吞吐量8,277萬噸，同比增長6.7%，主要受益於市場拓展。天津港集裝箱碼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56萬TEU，同比增長1.4%。

中國內地東南地區

汕頭港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70萬TEU，同比增長1.4%；完成散雜貨吞吐量417萬噸，同比增長2.7%。廈門灣經濟區的漳州碼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6萬TEU，同比增長9.5%，主要受益於新航線開拓；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206萬噸，同比增長28.0%，主要受益於市場開拓及貨種結構優化。廈門灣港務完成散雜貨吞吐量497萬噸，同比減少8.9%，主要由於砂石貨量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內地西南地區

湛江港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2萬TEU，同比減少7.3%；完成散雜貨吞吐量7,630萬噸，同比減少13.6%，主要由於本地貨源下降。

台灣地區

高雄的高明碼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0萬TEU，同比減少24.9%，主要由於市場因素影響。

海外地區

2025年，海外港口項目總體呈現較快增長態勢。本集團海外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894萬TEU，同比增長5.7%。在斯里蘭卡的CICT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29萬TEU，同比減少3.0%；在斯里蘭卡的HIPG自2024年上半年啟動集裝箱業務，2025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3萬TEU，同比增長707.5%；完成散雜貨吞吐量281萬噸，同比增長22.2%，主要受益於滾裝業務量增長。在印尼的NPH於2024年上半年交割，2025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79萬TEU，同比增長89.0%。在多哥的LCT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96萬TEU，同比增長17.9%，主要受益於港口能力提升和中轉箱量增長。在巴西的TCP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66萬TEU，同比增長6.7%，主要受益於冷藏箱業務量增長。在土耳其的Kumport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55萬TEU，同比增長22.8%，主要受益於與船公司成功簽訂長期服務合約；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5萬噸，同比減少68.6%，主要由於主動進行業務轉型。在吉布

提的PDSA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3萬TEU，同比減少13.6%，主要由於國際中轉箱量減少；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41萬噸，同比增長18.2%，主要受益於經濟腹地的進口增加。在尼日利亞的TICT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7萬TEU，同比增長28.8%，主要受益於當地經濟恢復。碼頭組合投資Terminal Link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776萬TEU，同比增長3.2%；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90萬噸，同比持平。

保稅物流業務

2025年，本集團保稅物流業務持續聚焦打造臨港物流供應鏈平台，著力提升港口綜合服務能力，進一步優化現有倉庫、堆場等資源的利用效率。在深圳的招商保稅積極拓展港口物流服務鏈條，實現對物流關鍵節點的全面佈局，通過創新提供多元化的服務，以滿足客戶及港口增值服務的需求，平均倉庫利用率達99%。招商青島碼頭以優貨種、提能力、優服務的工作思路，提高綜合服務水平，平均倉庫利用率達97%。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天津海天平均倉庫利用率為93%。在吉布提自貿區，本集團全資擁有的保稅倉庫平均利用率為89%。

2025年，香港三大航空貨運站貨物處理總量為425萬噸，同比增長4.9%。本集團的合營企業AAT共完成貨物處理量87萬噸，同比增長10.1%，市場份額為19.5%，同比持平。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港幣133.54億元，同比上升12.8%，主要來自業務量增長帶動。然而，因分佔聯營公司之利潤同比減少港幣14.45億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同比減少港幣5.31億元及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淨額同比增加港幣6.05億元，抵消了收入增長，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利潤及經常性利潤分別為港幣64.57億元及港幣65.11億元，相當於同比下降18.5%及13.8%。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港幣1,775.34億元，較年初上升4.8%。本集團總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港幣480.42億元，上升5.1%至2025年12月31日的港幣504.96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淨資產為港幣1,104.03億元，較年初上升6.3%。

本集團境外投資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巴西雷亞爾、印尼盾或其他幣種列示，該等財務報表因重新折算而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已於本集團儲備中確認。本集團通過建立健全匯率風險管理機制防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並維持匯率風險於可控制水平。

總體而言，港口業務仍然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收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淨流入為港幣94.72億元，同比增加10.8%；其中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為港幣27.30億元，同比持平。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由上年度的港幣3.45億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現金淨流出港幣25.03億元；其中購入長期資產及股權投資

現金流出為港幣8.87億元，同比減少47.7%。與此同時，本集團獲得新貸款及償還貸款之淨流出較去年同期減少，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由上年的港幣96.37億元減少至本年度的港幣68.91億元。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港幣117.43億元，其中港幣佔5.6%、美元佔23.4%、人民幣佔62.2%、巴西雷亞爾佔0.9%及其他貨幣佔7.9%。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94.72億元。

本集團採取穩健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加上本集團現時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未提取雙邊銀行貸款額度港幣276.28億元支持，就短期借款重新融資並無任何困難，而償還短期借款之壓力不大。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4,198,009,186股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約為19.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載有一般交叉失責條文的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合共港幣223.02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港幣347.75億元(2024年：港幣329.48億元)，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		
1年以內	20,330	14,041
1至2年	392	364
2至5年	555	1,718
超過5年	1,020	1,123
	22,297	17,246
定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1,329	1,612
1至2年	—	725
2至5年	—	826
	1,329	3,163
應付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25年	—	3,879
於2027年	3,887	3,874
於2028年	6,863	4,631
	10,750	12,38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		
1年以內	57	10
1至2年	108	—
2至5年	162	—
超過5年	72	145
	399	155

註：除港幣13.67億元(2024年：港幣13.42億元)來自銀行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貸款為無抵押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幣種分佈如下：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應付票據 港幣百萬元	來自同系附屬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及美元	19,980	8,536	142	28,658
人民幣	3,646	2,214	257	6,117
	23,626	10,750	399	34,775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及美元	10,470	12,384	—	22,854
人民幣	9,878	—	155	10,033
印尼盾	61	—	—	61
	20,409	12,384	155	32,948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被授予的銀行貸款額度(其中已提取港幣12.25億元(2024年：港幣13.42億元))及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港幣1.42億元(2024年：無)，以其賬面值為港幣1.67億元(2024年：港幣1.73億元)之使用權資產及賬面值為港幣2.20億元(2024年：港幣1.67億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d)所披露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構成其5%或以上的總資產。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酬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8,683名全職員工，其中151名在香港工作，4,404名在中國內地工作，其餘4,128名在外地工作。本年度本集團之已付薪酬達港幣23.15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28.3%。

本集團始終將人才作為可持續發展的核心驅動力，系統構建「開放包容、動態平衡、協同共生、持續繁榮」的「紅樹林」人才生態體系，聚力打造素質一流、結構合理、供給持續的世界一流人才隊伍，為本集團高質量發展築牢人才根基。本集團深化人才培養交流，大力推進「百苗計劃」，加大優秀高校畢業生招錄力度，加強高素質年輕後備人才儲備，健全高潛人才引育閉環機制；深入實施「活水計劃」，常態化開展總部與附屬公司人才雙向交流及內部競聘工作，加速人才能力迭代與梯隊成長，匹配本集團業務高質量發展的戰略需求。全面提升國際化人才隊伍建設水平，聚焦海外業務發展核心需求，創新啟動「國際精英人才招聘計劃」，面向本集團內外拓寬引才渠道，精準吸納具備國際視野與專業優勢的海外優秀人才；創新推出「海雁計劃」，組織海外屬地優秀骨幹開展專項培訓，提升人才專業能力與業務素養，打造適配國際化發展的專業人才梯隊。

本集團聚焦高質量發展戰略目標，秉承「價值創造、效率優先、激勵約束並重、利益風險共擔」的基本原則，構建實施國際化、多元化、短中長期相結合的薪酬激勵體系。本集團全面開展業績薪酬雙對標，健全與市場接軌、與行業相符、與效益聯動、與績效匹配的薪酬激勵約束機制；探索推進面向管理人員的遞延獎金、任期激勵等中長期激勵體系，引導管理人員關注本集團長遠發展，實現個人利益與本集團長期價值的深度綁定。本集團突出向科技技能人才、一線基層員工和核心業務骨幹傾斜的薪酬激勵導向，不斷提升關鍵群體價值創造活力。本集團優化適配全球化佈局需求的海外外派人才薪酬激勵體系，為建成「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提供堅實的機制保障。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始終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將可持續發展全面融入投資、運營和管理，持續為持份者創造積極的經濟、社會及環境價值。本集團圍繞綠色低碳、創新發展、安全可靠和人文關懷四大核心目標，強化合規管理與運營，持續推進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建設，在節能環保、技術創新、服務質量、人才發展、社區貢獻和科學治理等方面加大建設力度，不斷提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績效表現，與各方攜手共建可持續發展生態圈。

本集團根據業務運營所在地法律法規加強環境管理，深化環保機制建設，開展年度環境風險隱患排查整治工作，穩步推行污染防治攻堅行動，持續推進減排減廢工作，組織開展環保應急演練與節能環保培訓，有效防範和化解重大環保風險。本集團積極回應《巴黎協定》和中國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夯實清潔能源供應，加快設備電動化替代，完善綠色基礎設施，推進綠色技術應用，強化港航協同降碳，紮實推進溫室氣體減排工作。深圳西部港區首次為集裝箱船完成LNG加注，標誌著深圳西部港區的綠色港口建設實現新的突破。

本集團堅持保護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開展負責任的經營行為，防止發生環境污染事件，採取避免、減緩、補償和保護等舉措力求避免、減少乃至消除經營活動對海洋生態和周邊社區的干擾，致力於建設綠色港口和生態港口。HIPG完成港口防波堤的人造礁石逐步形成珊瑚礁的研究成果，為港口制定生物多樣性保護和生態旅遊計劃提供了科學依據；TCP開展環境監測計劃，重點保護灰海豚、綠海龜等瀕危物種，同步監測水質、噪聲、空氣質量等環境指標；LCT為減輕碼頭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開展紅樹林恢復計劃，承諾對場地內移除的紅樹林區域實施雙倍面積復植。

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安全發展」的理念，堅持按照高標準開展安全生產管理工作。本集團夯實安全組織保障，完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落實各級安全責任劃分與目標管理，強化安全風險管控，推進職業

病防治管理，組織開展災害應急演練和安全培訓，確保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平等共融、文化多元的工作環境，秉持公開、公平和公正原則面向所有員工開放各類崗位並提供職業發展空間，打造「紅樹林」人才生態體系，持續推進員工多元化、人才本土化和文化共融化，讓每一位員工能在本集團發展過程中創造價值、實現成長。本集團依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堅持合法規用工，持續完善員工福利體系，暢通溝通與申訴渠道，及時聆聽員工心聲，積極解決員工問題，打造互愛互助、溫暖和諧的職場環境。

本集團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推動港區與周邊社區的融合發展。本集團持續加強與經營所在地社區交流，充分瞭解社區的期望與回饋，與社區建立友好互信的夥伴關係，為當地社區創造積極的經濟、環境與社會效益。依託「全球關愛行」公益項目體系，本集團支持當地社區在就業促進、環境保護、弱勢群體幫扶、兒童教育、女性賦能和文化共融等領域的發展。HIPG和CICT在斯里蘭卡開展「招商絲路愛心村」、輪椅網球、人象和平工程、拯救小象以及社區支持等一系列特色海外公益項目。NPH開展社區閱讀中心公益項目，為當地社區兒童提供除學校外的學習空間，激發當地兒童興趣與創造力。

本集團將繼續以「成為世界一流綠色智慧的港口綜合服務商」為可持續發展願景，大力推動技術創新、加快綠色低碳轉型、促進安全港口建設與強化人文關懷，堅定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可持續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投資者關係

2025年，本集團舉行定期業績交流會，進行多場境內外路演，組織投資者調研碼頭現場，參加多場投資者峰會，與來自中國、新加坡、澳洲、英國、歐洲和北美等地區的投資者充分交流經營情況、財務表現以及戰略規劃等，累計接待投資者近440人次，持續定期向董事會和管理層匯報境內外資本市場的投資者關注重點以及反饋，做好投資者關係的橋樑作用。

公司評級

2025年，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維持本集團BBB+評級及「穩定」展望；穆迪維持本集團Baa1評級及「穩定」展望。

年內，國際ESG評級機構明晟(MSCI)給予本集團BBB級(2024年：BBB級)並於2026年3月發佈最新評級，進一步提升至A級；本集團在香港品質保證局的可持續發展表現評估中獲得A級(2024年：A級)；國內ESG評級機構萬得(WIND)給予本集團AA級(2024年：A級)。

前景展望

展望2026年，全球經濟增長預計將延續溫和增長態勢，即使部分貿易緊張局勢有所緩和，構成一定積極因素，唯宏觀經濟不確定性與關稅上調，構成一定負面因素。IMF預計2026年全球經濟將增長3.3%，與2025年持平；貿易前置效應減弱，全球貨物與服務貿易預計將增長2.6%，比2025年回落1.5個百分點；全球通貨膨脹壓力繼續下降，預計2026年全球消費物價指數(CPI)約為3.8%，比2025年回落0.3個百分點。

2026年，外部環境的深刻變化將繼續帶來影響與機遇。中國將堅持穩中求進、提質增效，進一步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深化同各國貿易、投資、金融等合作，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持續擴大內需、優化供給，做優增量、盤活存量，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縱深推進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推動經濟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

2026年，本集團將加快「全球佈局」、加強「精益運營」、加力「創新升級」三輪驅動，進一步增強戰略信心、保持戰略定力，在深化改革上攻堅突破、在創新驅動上持續發力、在高質量發展中精準施策，統籌推進拓空間、穩增長、調結構、強動能、固根基各項工作，實現「十五五」規劃良好開局。具體重點抓好「五個堅持」。

堅持長期主義，開拓發展空間。本集團將強化戰略引領與管控能力、堅定全球佈局，順應國家發展大局，全面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一是系統推進戰略管理體系建設，全面落實「十五五」規劃，制定戰略管理規定，分層分類明確各三級公司戰略定位、發展目標及重點舉措。二是深化海外戰略佈局，加快國際化步伐，有序推進巴西Vast項目交割。

堅持主責主業，提高發展質量。本集團將聚焦港口主業，做優做強主控碼頭，以質效提升為核心抓手促進高質量發展，並穩步延伸港口綜合服務鏈條，打造一體化港口生態體系。一是推進深圳西部港區集裝箱業務資源整合與佈局優化，有序推進大鏟灣二期項目建設。二是深化在斯里蘭卡的CICT和HIPG的戰略協同，提升區域協同水平和客戶服務能力，積極拓展市場；同時提升在巴西的TCP的裝卸能力，鞏固競爭優勢，保持市場份額。三是推動保稅園區業務提質擴容，加強與港區作業的聯動協同，提升價值創造能力。

堅持精益運營，推動內生增長。本集團將持續深化精益運營管理，加強高層次協同合作，推進高水平ESG建設，為內生增長注入新動能。一是強化穿透式、精細化管控，全面提升運營管理、資產管理、財務管控、工程建設管理和商務營銷統籌能力；二是深化與業務夥伴的協同，拓展合作深度與廣度，加大市場開拓與精準營銷力度，深化與重點航商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提升市場份額與服務黏性；三是持續完善ESG管理體系，高質量實施ESG信息披露，加強可持續發展品牌建設，增強本集團社會形象和品牌影響力。

堅持改革創新，塑造增長優勢。本集團將堅持改革牽引與創新驅動，持續優化改革機制體制，加快推動科技創新與綠色低碳轉型協同並進。一是持續提升公司

治理水平，推進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建設。二是全體系推進人工智能技術融合運用，促進數智轉型走深向實，加快構建新一代全自動化碼頭解決方案，推進智慧化、無人化演進。三是系統推進綠色低碳發展轉型，強化綠色能源供給能力，推動光伏發電建設，優化清潔能源使用，加速設備電動化改造進程，構建低碳高效綠色港口生態體系。

堅持固本強基，築牢安全底線。本集團聚焦人才戰略落地見效，系統推進「紅樹林」人才生態體系建設，圍繞經營管理、海外運營、技能實操和科創技術四支核心人才隊伍建設，夯實可持續發展的人才根基。本集團圍繞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效能提升年」任務，錨定風險前置防控、隱患閉環清零目標，縱深推進重大事故隱患專項排查整治，深化重點行業「一件事」全鏈條整治，持續增強重大安全風險防控韌性，提升本質安全水平，築牢安全發展根基。

未來，本集團將憑藉「全球佈局」、「精益運營」、「創新升級」三輪驅動，持續深化商業模式與科技創新融合，精細化完善全球網絡佈局，傾力打造卓越的港口服務體系。同時，本集團將在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及綜合管理等領域穩步邁向世界一流水平。本集團將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積極賦能當地經濟產業，推動港口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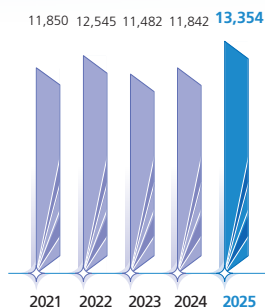


五年
財務匯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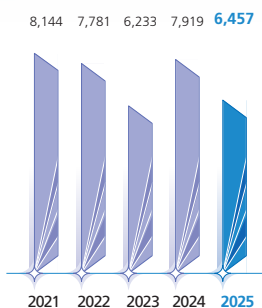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匯總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業績					
收入	13,354	11,842	11,482	12,545	11,850
除稅前利潤	9,075	10,278	8,559	10,075	10,626
年內利潤	7,688	9,081	7,385	9,029	9,385
非控制性權益	1,184	1,101	961	1,019	1,01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利潤	6,457	7,919	6,233	7,781	8,144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8,659	152,909	154,603	157,626	162,974
淨流動負債	(7,403)	(7,496)	(2,658)	(6,473)	(5,4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256	145,413	151,945	151,153	157,501
非流動負債	24,218	23,981	31,100	28,577	32,703
非控制性權益	16,635	16,084	17,168	19,361	20,295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110,403	103,825	102,155	96,969	98,262
股東回報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1.538	1.886	1.532	2.015	2.199
每股股息(港元)	0.739	0.886	0.700	0.820	0.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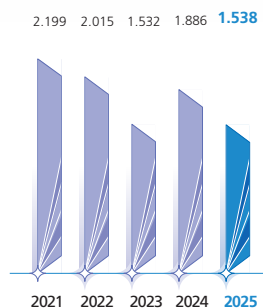
收入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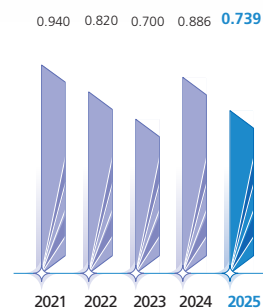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
持有者之利潤**
港幣百萬元



每股盈利
港元



每股股息
港元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迎合股東不斷提升之期望及遵守愈趨嚴謹之法規要求，以及實踐其對達致卓越企業管治之承諾。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及討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並滿意該等政策之成效。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資料的披露及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預期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第二部分中載列的守則條文。

為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董事會主席馮波鳴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或成員，及其他董事會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3條。

宗旨、價值、戰略及文化

本公司的核心宗旨是為其股東謀取更多回報並致力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秉承著引領行業發展使命，本公司將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樹立行業標杆，就此，本公司努力肩負對僱員、客戶、股東、社會及環境的責任。該等宗旨及價值決定本公司的戰略，致力踐行實現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的目標，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宗旨、價值及戰略是本公司企業文化的基石。本公司企業文化以秉持高道德標準及常規為核心，平衡客戶、僱員、社會及環境的需要，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致力於為本集團創造更大價值，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 任期 (年)
馮波鳴(主席)	男	中國	56	2.69
嚴剛(副主席)	男	中國	53	4.41

執行董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 任期 (年)
徐頌(副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男	中國	54	3.78
陸永新(董事總經理)	男	中國	56	3.31
黃強中 (於2026年1月14日 獲委任)	男	中國	56	0.21
涂晓平 (於2025年10月24日 辭任)	男	中國	60	2.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 任期 (年)
陳曉峰	男	中國	52	3.31
陳遠秀	女	中國	55	3.03
王志榮	男	中國	62	2.69
黃珮華	女	中國	50	3.58
李家暉 (於2025年7月1日 辭任)	男	中國	70	18.10

於本年度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極具才幹人士，在會計、法律、科技、電子商貿、工商管理、風險管理及信息安全等範疇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彼等於其他公司及機構擔任高層職位所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供了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週年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15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25年 在其董事任期內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馮波鳴	15/15	100%	
徐頌	15/15	100%	
嚴剛	15/15	100%	
陸永新	14/15	93.33%	
黃強中*1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曉峰	15/15	100%	
陳遠秀	15/15	100%	
王志榮	15/15	100%	
黃珮華	15/15	100%	
涂晓平*2	9/11	81.82%	
李家暉*3	7/7	100%	

*1 黃強中先生於2026年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涂晓平先生於2025年10月2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李家暉先生於2025年7月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重大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經參考下列因素後評估董事之獨立性：

- (i) 履行其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專業知識及經驗；
- (ii)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之時間及精力；
- (iii)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iv)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v) 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之職責。

此外，經董事會主席批准後，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於本公司顧問的獨立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促使其有效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有效性。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足以有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董事會主席開會，並可透過正式和非正式的管道，與管理層及包括董事會主席在內的其他董事交流意見。

就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各董事須聲明彼是否於將予考慮之事宜中有任何利益衝突。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則有關事宜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監控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真誠地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行事，以及把本集團之目的及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交託管理層負責。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均於會議舉行最少14天前發出予各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欲討論之事項。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於每次董事會會議3天前送交予全體董事，讓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記錄皆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確實。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運作有效，而首席執行官則獲授權有效地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並授予權力予董事總經理管理本集團營運事宜。現時董事會之主席為馮波鳴先生，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總經理分別為徐頌先生及陸永新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1次。

本公司已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指定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彼等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於考慮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該董事之專業資格、在相關行業的經驗、管理方面的專長及促進本公司海外發展的潛在貢獻及董事會多元化。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作出以下委任：

於2026年1月14日，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委任黃強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委任黃強中先生時，董事會經考慮(當中包括)董事的資格、管理方面的專長、在相關行業的經驗以及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培訓及支持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且有自由於有需要時尋求外聘專業人士之意見。

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持續地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內，董事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馮波鳴	A,B,C
徐頌	A,B,C
嚴剛	A,B,C
陸永新	A,B,C
黃強中 *1	不適用
陳曉峰	A,C
陳遠秀	A,C
王志榮	A,C
黃珮華	A,C
涂晓平 *2	不適用
李家暉 *3	不適用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上發表演講

C： 閱讀有關經濟、整體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的刊物及最新資料

*1 黃強中先生於2026年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涂晓平先生於2025年10月2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李家暉先生於2025年7月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舉行了2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於2025年 出席會議		
成員姓名	次數	出席率
黃珮華 *1 (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25年7月1日 獲委任)	2/2	100%
徐頌	2/2	100%
陳曉峰	2/2	100%
陳遠秀 *2 (前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25年7月1日 停任主席)	2/2	100%

*1 黃珮華女士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2 陳遠秀女士於2025年7月1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現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評核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且經考慮董事的資格、管理方面的專長及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提名委員會就以下董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 於2026年1月14日委任黃強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鑒於港交所對企業管治守則作出的修訂已於2025年7月1日生效，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31日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政策，及檢討任何可計量目標及該等政策的實施情況；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已任職時間及任何超額任職；
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向董事提出建議；
7.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的情況；及
8.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2013年8月獲採納。鑒於港交所對企業管治守則作出修訂，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建議，已於2025年8月29日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制訂可計量的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甄選人選將如上文所載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標準，而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為促進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董事會將：

1. 在候選人資質符合要求且符合本公司需要的前提下，在可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尋求機會逐步增加女性董事的比例，並致力於維持任何時候女性董事成員的比例不少於20%；
2. 定期檢討主要委員會的組成，致力在各委員會實現多元化。董事會將確保在提名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及
3. 適時制定其他可衡量目標，並適當考慮各種相關因素。

鑒於港交所先前對企業管治守則作出之修訂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董事會已進一步於2018年12月17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

提名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品格和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和公司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
- 作為董事會成員，願意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衡量目標；
- 要求董事會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設立獨立董事，以及參考上市規則載列獨立指引以考慮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及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建議的其他觀點。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更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當需要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在有或沒有外部機構或本公司協助的情況下，識別或選擇已推薦給委員會的候選人。如果該流程產生一個或多個理想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個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委任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審議並決定任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徐頌先生、黃強中先生、陳曉峰先生及黃珮華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在考慮該等董事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計量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目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董事為非執行董事，4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獨立於管理層，因此可促進嚴格檢視及監控管理過程。董事會認為，於所有其他可衡量目標中，性別多元化可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體現。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2名女性董事以遵守上市條例第13.92條的性別多元化規定，董事會不論專業背景及技能，均有豐富的多元性。董事會重視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性別多元化，特別是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以培養董事會的潛在女性繼任者。

勞動力多元化

為反映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建議，已於2025年8月29日批准及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8,683名員工，包括1,294名女性員工和7,389名男性員工，其中5名是男性高級管理人員，當中並沒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女性員工與男性員工的比例為1：6（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性別在本集團的招聘過程中是中立的，沒有任何職位需要任何特定的能力或技能被認為比另一種性別表現得更好。

此政策致力於營造一個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讓所有員工均受到重視、尊重，並能發揮其獨特的技能、經驗與觀點。本公司相信，多元與共融是實現可持續增長、創新及營運成功的基礎。為促進多元共融，本公司承諾：

1. 接納員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民族、宗教、性取向、性別認同、殘疾狀況、家庭狀況、婚姻狀況，以及任何其他受適用法律保護的特徵；
2. 確保所有與僱傭相關的決策（包括招聘、晉升、薪酬、培訓及解僱）均基於才能、資歷、經驗、技能及工作表現，且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或偏見影響；
3. 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營造包容且支持的工作環境，使每位員工皆能充分發揮潛能；
4. 通過定期培訓及宣導，提升對多元共融的認知；及
5. 維持一個免於歧視、騷擾、貶低及迫害的工作場所，並對任何此類行為採取適當措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舉行了1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於2025年 出席會議		
成員姓名	次數	出席率
陳曉峰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陳遠秀	1/1	100%
王志榮	1/1	100%
黃珮華	1/1	100%
李家暉* (於2025年 7月1日停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李家暉先生於2025年7月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已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性質、職責之繁複程度及表現調整彼等之薪酬，並推薦董事會批准。概無任何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討論。

根據董事薪酬政策，應付董事之薪金將按彼等個別僱傭合約(如有)之條款，參考彼等在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8.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9.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10.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ESG 委員會

ESG 委員會成員包括 2 位非執行董事、3 位執行董事及 1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ESG 委員會於 2025 年舉行了 2 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於 2025 年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馮波鳴 (ESG 委員會主席)	2/2	100%
徐頌	1/2	50%
嚴剛	2/2	100%
陸永新	2/2	100%
黃強中 *1 (於 2026 年 1 月 14 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志榮	2/2	100%
涂晓平 *2 (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停任)	1/2	50%

*1 黃強中先生於 2026 年 1 月 14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ESG 委員會成員。

*2 涂晓平先生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 ESG 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內，ESG 委員會已審視本集團的 ESG 表現，以確保符合相關 ESG 政策和程序，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內外標準，並向董事會報告。ESG 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ESG 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ESG 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制定及審視本集團的 ESG 事項的目標、策略及管理政策，並每年審視相關目標的完成進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如需要)；
2. 審視及評估本公司 ESG 事項的管理架構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如需要)；
3. 採納並更新本集團有關 ESG 事項的政策，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
4. 識別、釐定及評估本集團的 ESG 風險、事宜及機會，就將對本公司營運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權益構成重大影響的事宜提出建議及提供預防和緩解計劃；
5. 審視本集團的 ESG 表現(例如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符合相關 ESG 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向董事會報告；
6. 委聘合適的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程序，並確保與有關利益相關方保持有效溝通及關係；
7. 審視及監察本公司的年度《ESG 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8. 確保本公司的年度《ESG 報告》符合並根據《ESG 報告守則》而編製；及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2025年舉行了3次會議，其會議記錄均於下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供予委員會成員作記錄及(如適用)採取行動。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25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陳遠秀 *1 (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2025年7月1日 獲委任)	3/3	100%
陳曉峰	3/3	100%
王志榮	3/3	100%
黃珮華	3/3	100%
李家暉 *2 (前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2025年7月1日 停任)	1/1	100%

*1 陳遠秀女士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2 李家暉先生於2025年7月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2025年舉行之會議內，審核委員會執行了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之關連交易；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
- (iv)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v) 就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事宜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
- (vi) 檢討2025年審核範疇及費用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及
- (v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計劃及聘用函件。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識別並提出建議；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5. 就上述(4)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9.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10.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1. 如年報載有關於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12.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應審閱內部審核計劃，以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常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1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雙方之間的關係；
16. 就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7.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8.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9.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20.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審視及評估本公司合規管理政策的有效性使本公司達成合規管理目標；
21.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22.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23.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會計賬目之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與其營運及本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用HKFRS會計準則及HKAS以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第79至8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百萬元
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	9
非核數服務 (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	—
總計	9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以及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集團業務管理架構及全面的集團運作政策及標準。各管理部門及運營單位的職責範圍清晰劃分，以確保有效監察和制衡。

以下為董事會為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

- 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建立一個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核算體系和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以及用作匯報和披露的財務資料；保存恰當的會計紀錄；以及確保用作業務及刊登上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
- 建立一個對外投資、股權轉讓及資產處置的集中管理系統，投資評審委員會，聯同運營管理部及投資發展部負責本集團的國內外投資風險分析，監察本集團面對的投資風險程度；本集團對所屬經營單位的資產購置與處置實施集團總部審核批准的執程序；
- 設有系統及程序辨別、量度、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商譽、法律、政策、融資、擔保、稅務、市場、運營以及工程建設風險等。本集團分管戰略研究的負責人，聯同戰略創新部／科技創新發展研究院、運營管理部及風控審計部／法律合規部，負責監督戰略執行、發展、政策變化、法律訴訟的風險程度；財務管理的負責人，聯同財務管理部／資本運營部及其他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面對融資、擔保、稅務、資金使用的風險程度；本集團分管商務、運營管理的負責人，聯同運營管理部、市場商務部、安全監督管理部及運營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市場、運營及運營環境變化的風險程度；本集團分管工程管理的負責人，聯同安全監督管理部、運營管理部及風控審計部／法律合規部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工程建設、設備及大宗物料採購的風險程度。此外，程序的設計均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設定了風險管控的基礎體系，建立了符合本集團實際的內部控制體系和自評體系；
- 政策及程序的設計為保障資產不致被非授權挪用或處置。有關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出現嚴重的錯誤、損失或舞弊；
- 建立一套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政策，列出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買賣上處於有利地位；讓市場有時間消化最新資料，使市場定出能反映實況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及
- 審核委員會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涉及年度核數的報告(包括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由本集團分管風控審計部／法律合規部的負責人呈交的內部稽核報告、風險管理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風控審計部／法律合規部的工作職能範圍，涵蓋對財務、營運及投資等經濟活動真實性、合規性，進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控自評工作的牽頭與組織；通過對重要風險的評估、跟蹤與防範，及構建科學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使所有經營管理活動處於受控狀態。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每年一次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投資、市場、運營、工程建設及遵守法規的監控，風險監管的功能，以及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ESG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風控審計部／法律合規部針對與各項運作和活動有關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審閱。有關內部監控的重要審計結果、風險管理評價及內部控制體系自評情況，每年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通過與審核委員會、外聘核數師及風控審計部／法律合規部，對年內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及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多項業務的運作環境都有嚴格的法規。這些規管框架均經過徹底審查和持續監控，以制定內部政策並定期作出更新。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在僱傭、職業健康及安全、反貪污措施或環境問題等方面有任何不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建立廣泛、公開的舉報渠道，明確受理範圍及處理程序，鼓勵檢舉人對任何組織和人員的違法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舉報。監察部在收到舉報後對問題線索進行核實，對符合立案條件的進行審查調查和審理，並向檢察機關移送涉嫌違規案件。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重視商業道德及反貪污的相關工作。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多項可行的全面反貪污制度，當中載列違規追責機制、合規管理政策及具體行為指引以供本集團員工及商業夥伴遵從，務求打擊貪污。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17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當董事會決定是否提議派付股息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盈利、虧損及可分配儲備金、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負債比率及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及現時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回報，並致力為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之回報。根據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發展計劃。本公司來年之目標派息比率為不少於45%，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將視情況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為了(i)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ii)符合公司條例(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使用庫存股份制度以及推動以無紙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訊)的修訂及(iii)納入其他建議的輕微修訂，以讓本公司可以更有效率地進行股東大會(包括舉行混合式／虛擬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董事會建議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修訂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公告內。除上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梁創順先生是香港執業律師。雖然梁先生並不是本公司的全職職員，但梁先生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有關規管事宜的意見。本公司與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鄭佩慧女士。公司秘書已確認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適當的處理，包括股東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cmport.com.hk以及公司電郵。董事會每年對該等溝通渠道的實施及有效性作檢討，並認為有效。

與股東進行之股東大會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載列建議決議案的有關資料之通函已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寄發予全體股東。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所有的建議決議案均以票選方式表決，舉行票選之程序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解釋。票選之結果已在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刊登。

各董事於2025年內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25年 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
馮波鳴	1/1
徐頌	0/1
嚴剛	1/1
陸永新	1/1
黃強中 *1	不適用
陳曉峰	1/1
陳遠秀	0/1
王志榮	0/1
黃珮華	1/1
涂晓平 *2	0/1
李家暉 *3	1/1

*1 黃強中先生於2026年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涂晓平先生於2025年10月2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李家暉先生於2025年7月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佔本公司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提出要求舉行股東大會。該要求書必須列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經提出該要求的人士認證，並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615至616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發出某決議的通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該決議，惟該要求必須由(i)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ii)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提出。該要求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及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並於該要求有關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與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投資者之有效溝通，關鍵在於能快捷及適時地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訊。此外，本公司負責投資者關係之管理層人員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及路演以更新本公司最新營運情況。本年內，本集團參與投資者活動載於本年報中第28頁。

投資者可隨時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及表達關注，意見及查詢可送交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代表，聯絡資料如下：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代表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電郵：relation@cmhk.com
電話：2102 8888
傳真：2851 2173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馮波鳴先生

56歲，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ESG委員會主席。彼自2023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服務2.69年。

彼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長江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彼歷任武漢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武漢中遠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戰略管理實施辦公室主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與企業管理部總經理，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及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比雷埃夫斯港務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雅典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的董事，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的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徐頌先生

54歲，現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自202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服務3.78年。

彼現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彼同時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物資管理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其後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考文垂大學國際商業碩士學位、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彼歷任大連口岸物流網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大連港集發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大連港北黃海港口合作管理公司總經理，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總經理及非執行董事、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副總經理、總經理及首席運營官等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嚴剛先生

53歲，現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ESG委員會成員。彼自2021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服務4.41年。

彼現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彼畢業於廈門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系，獲取經濟學學士；其後獲授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學院與上海海事大學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商界(第三)功能界別議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海運港口局海運及港口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會董、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及香港珠海學院校董會成員。彼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海事處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嚴先生具有多年在港口及物流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彼歷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駐中亞及波羅的海代表處首席代表及中白工業園總經理。彼亦曾任職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首席運營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本公司首席商務官、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並曾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歷任商務總監、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職務、新加坡海皇輪船有限公司(簡稱NOL)及香港太古集團任職高級物流管理崗位。

陸永新先生

56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ESG委員會成員。彼自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服務3.31年。

彼2007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首席運營官、總經理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及後畢業於澳大利亞科廷技術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

陸先生具有多年的港口企業海外業務拓展的豐富管理經驗。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振華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彼曾歷任本公司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海外業務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副總經理等職務。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陸先生亦曾派駐本公司法國聯營公司Terminal Link SAS擔任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

黃強中先生

56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ESG委員會成員。彼自202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服務0.21年。

彼現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國際交流合作研究院院長。彼為中級工程師，大學本科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其後取得浙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黃先生歷任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招商局漳州開發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漳州招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主任等職務。

陳曉峰先生

52歲，BBS，MH，JP，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自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服務3.31年。

彼現為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陳先生於1997年3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並取得理學士(電腦科學)學位及法學士學位，且於1999年5月獲准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自2026年1月起，陳先生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彼亦於2024年7月1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BBS)。陳先生於2016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MH)，並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陳先生獲重新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自2025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自2022年5月起，彼獲委任為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主任，該仲裁中心為國際跨政府法律諮詢組織設立的區域仲裁中心。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13屆及第14屆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成員。於2014年12月30日至2019年5月30日，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並由2016年4月1日起連續六年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自2025年7月11日起，陳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總商會的中國委員會副主席，為期一年。而自2025年10月起，彼亦重新當選為扶康會副主席，為期一年。彼亦重新當選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之與球會無聯繫之董事，任期自2025年7月起至2029年6月，為期四年。此外，自2025年6月16日起，彼獲重新委任為創科創投基金的諮詢委員會主席，為期兩年。自2025年5月30日起，陳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特首政策組專家組的社會發展專家組成員，為期一年。彼亦分別獲重新委任為通訊事務管理局廣播投訴委員會及電訊事務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5年4月1日起，各為期兩年。彼亦獲律政司司長委任為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專家諮詢組成員，自2024年10月4日起，為期三年。於2024年5月1日，陳先生亦獲委任為競爭事務委員會成員，為期兩年。

自2024年5月17日起，陳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主席。而自2026年4月1日起，陳先生分別獲重新委任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文大學知識轉移委員會主席，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各為期兩年。陳先生自2023年4月1日起擔任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陳先生現為香港資訊科技商會名譽法律顧問，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名譽法律顧問，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有限公司名譽法律顧問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名譽法律顧問。陳先生曾任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成員。

自2025年10月15日起，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陳先生現為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上述四間公司股份均於港交所上市。

陳先生曾任萬城控股有限公司及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港交所上市。

陳遠秀女士

55歲，JP，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自202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服務3.03年。

彼現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港交所上市及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任及換屆提名委員會成員、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於2020年10月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以表彰其於公共服務方面的出色表現及對社區的貢獻。於2022年3月，陳女士獲ACCA頒發《ACCA倡導者獎項(中國區)》，以表揚其對會計專業的不懈支持。陳女士分別於2008年至2009年及2000年至2010年擔任ACCA香港分會會長及成員，並於2020年至2021年擔任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會長及成員。彼現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理事會成員及大灣區女董事協會(前稱深港澳女董事聯盟)副主席。

陳女士於1992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HKICPA、ACCA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女士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和公司營運的管理工作，包括在酩悅軒尼詩——路易威登集團(LVMH)和喜力集團(Heineken)出任財務總監。陳女士亦曾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美國分公司服務。

陳女士目前是多個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會。陳女士亦曾為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彼亦曾為空運牌照局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稅務局稅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佛教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香港海洋公園董事局成員及香港話劇團理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志榮先生

62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自2023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服務2.69年。

彼自2025年12月開始擔任一帶一路國際發展聯盟高級副主席，及自2019年10月至今擔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有限公司常務副會長及新經濟委員會主席。王先生自2000年起為HKICPA的資深會員。王先生於1986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王先生曾於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前稱優創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助理副總裁及副總裁等多個職位。彼亦曾於埃森哲諮詢公司大中華區(Accenture Consulting for Greater China)擔任董事總經理，擔任亞洲大數據精英諮詢有限公司及環球華人精英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以及快易通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曾任銳信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常達控股有限公司及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的股份均於港交所上市以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訊息部門主管。

黃珮華女士

50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自2022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服務3.58年。

彼為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擔任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13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1日擔任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加入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之前，黃女士於1998年6月至2006年3月期間曾任職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並獲得審計及會計經驗。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女士於1998年11月畢業於嶺南大學(前稱嶺南學院)，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HKICPA之註冊非執業會員及ACCA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黃鎮洲先生

48歲，自202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服務1.46年。

彼同為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財務總監及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彼為高級會計師，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會計學專業，獲取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交通學院交通運輸工程領域工程專業，取得工程碩士學位。黃先生擁有20多年的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彼歷任本公司(前稱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經理，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助理，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招商局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等職務。

李文波先生

46歲，自2023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服務2.62年。

彼同為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副總經理，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及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彼為中級經濟師及工程師，大學本科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機械與汽車工程學院機

械設計及製造專業。彼曾擔任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部長助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人事處副處長、處長、部長助理兼人事處／幹部監督處處長、部長助理兼幹部處處長、副部長兼幹部處處長。

齊岳先生

54歲，自2025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服務0.63年。

彼2002年加入本公司，現同為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副總經理、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青島前灣新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湛江招商港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為高級工程師，擁有大連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系港口及航道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歷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投資發展部總經理，本公司(前稱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經理、行政部經理、行政部高級經理、工程管理部副總經理、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投資發展部總經理，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會 報告



 MAERSK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本「董事會報告」一節內提述本年報內的其他章節構成本章節的一部分。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至42。

本集團年內按經營業務劃分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載於第8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宣佈並於2025年11月19日派發每股港幣0.25元之中期股息，總額為港幣10.50億元。

董事會議決建議於2026年7月10日或前後，向於2026年6月5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89元，合共港幣20.53億元(2024年：以港幣現金支付每股港幣0.636元之末期股息)。如獲批准，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支付。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務的審視及業務前景的論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11頁及第12頁至29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2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還提供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有關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內的表現情況載於本年報封面內頁的財務摘要。此外，關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從情況、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2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32頁至4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ESG報告》。此外，本集團確認環境保護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同時載有討論及審視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之《ESG報告》，於本年報發佈同日單獨發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五年財務匯總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匯總載於本年報第30頁至31頁。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9至20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已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43。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達港幣30.42億元(2024年：港幣27.39億元)。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港幣1,500萬元慈善捐款(2024年：港幣1,100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於本年報第12至2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外，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僱員

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重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2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所設的退休金計劃、本年度供款以及動用的沒收供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9至121頁。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非執行董事：

馮波鳴先生(主席)

嚴剛先生(副主席)

執行董事：

徐頌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陸永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強中先生

(於2026年1月14日獲委任)

涂晓平先生

(於2025年10月24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先生

陳遠秀女士

王志榮先生

黃珮華女士

李家暉先生

(於2025年7月1日辭任)

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0頁至5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家暉先生因遵守已於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3.12A條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涂晓平先生因退休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24日起生效。

黃強中先生於2026年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黃先生已於2026年1月5日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徐頌先生、陳曉峰先生及黃珮華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黃強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各董事任期如下：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6年1月14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5年6月22日起；

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5年9月2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5年12月8日起；

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6年3月21日起；

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3年7月24日起；及

一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4年11月3日起。

各董事之委任乃受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所規限。

本公司已收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之股份數目	所授之 認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股份所持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嚴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227	—		0.0002%
陸永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896	—		0.0003%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認股權 – CMPG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數目	總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股份所持 A類股好倉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徐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200	120,000 ⁽¹⁾	142,200		0.0057%
嚴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51,000 ⁽¹⁾	51,000		0.0021%
陸永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72,000 ⁽¹⁾	72,000		0.0029%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CMPG之附屬公司，因此，CMPG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各董事所持之CMPG權益為CMPG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於2020年2月3日所授出之認股權，並受僱員激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僱員激勵計劃項下之行使時間表，嚴剛先生及陸永新先生之認購權可於2022年2月3日至2027年2月3日期間分批行使，而徐頌先生之認股權可於2023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9日期間分批行使。惟該等認股權須待達成該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績效目標後，方可行使。有關僱員激勵計劃之詳情已於深圳聯交所資訊網站(<http://www.szse.cn/>)上發佈。於2023年2月7日已註銷授予徐頌先生的120,000股認股權、嚴剛先生的51,000股認股權及陸永新先生的72,000股認股權，於報告期內、概無該等認股權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為徐頌先生及陸永新先生。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並在不違反董事可有權以其他方式享有之任何彌償下，每名董事在任何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有關該人士對其作為董事所作出或遺漏之事宜)中進行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或根據任何申請獲得法院就有關任何該行為或遺漏之責任豁免其責任，則所引致之任何負債、損失或開支須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主要股東

於2025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及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CMG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29,009,132 ^(1,2,3,4)	72.15%
招商局輪船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2,405,132 ⁽²⁾	71.52%
招商局香港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2,405,132 ⁽²⁾	71.52%
虹輝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85,300,146 ⁽²⁾	49.67%
招商局港口投資發展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85,300,146 ⁽²⁾	49.67%
CMPG	實益擁有人	15,780,583 ⁽²⁾	0.37%
CMPG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69,519,563 ⁽²⁾	49.30%
港口發展	實益擁有人	2,069,519,563 ⁽²⁾	49.30%
CMU	實益擁有人	917,104,986 ⁽²⁾	21.85%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 ⁽³⁾	0.07%
達峰國際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 ⁽³⁾	0.07%
Orienture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³⁾	0.07%
招商局創新科技(集團)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604,000 ⁽⁴⁾	0.56%
招商局投資發展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604,000 ⁽⁴⁾	0.56%
中國經貿船務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604,000 ⁽⁴⁾	0.56%
中外運航運(控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604,000 ⁽⁴⁾	0.56%
招商局創新科技(香港)	實益擁有人	23,604,000 ⁽⁴⁾	0.56%
中國華馨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1,294,878 ⁽⁵⁾	19.09%
博遠投資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1,294,878 ⁽⁵⁾	19.09%
國新國際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1,294,878 ⁽⁵⁾	19.09%
Verise Holdings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1,294,878 ⁽⁵⁾	19.09%

附註：

- 招商局輪船、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及招商局創新科技(集團)各自為CMG之附屬公司。CMG被視為於3,029,009,1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被視為由招商局輪船所擁有權益之3,002,405,132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2)、被視為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所擁有權益之3,000,000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3)及被視為由招商局創新科技(集團)所擁有權益之23,604,000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4)之總和。

- 招商局香港由招商局輪船全資擁有。虹輝分別由招商局香港擁有 74.66% 權益及 CMU (其由招商局香港擁有 50% 權益) 擁有 25.34% 權益。招商局港口投資發展由虹輝全資擁有。CMPG 由招商局港口投資發展擁有 46.28% 權益。

招商局輪船被視為於由招商局香港擁有權益之 3,002,405,13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 CMU 實益持有之 917,104,986 股股份，CMPG 實益持有之 15,780,583 股股份及 CMPG 被視為持有之 2,069,519,563 股股份之總和。

港口發展由 CMPG 全資擁有。CMPG 被視為於 2,085,300,14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港口發展實益持有之 2,069,519,563 股股份及 CMPG 實益持有之 15,780,583 股股份之總和。

- 達峰國際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全資擁有。Orienture 由達峰國際全資擁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被視為由達峰國際所擁有權益之 3,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即 Orienture 所實益持有之 3,000,000 股股份。
- 招商局創新科技(香港)由中外運航運(控股)全資擁有，中外運航運(控股)由中國經貿船務全資擁有，中國經貿船務由招商局投資發展全資擁有，而招商局投資發展由招商局創新科技(集團)全資擁有。因此，中外運航運(控股)、中國經貿船務、招商局投資發展及招商局創新科技(集團)各自被視為於招商局創新科技(香港)所實益持有之 23,60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中國華馨於 2020 年 8 月 3 日提交之證券權益披露表格，CMU 之 50% 權益由 Verise Holdings 擁有，Verise Holdings 由國新國際全資擁有。而國新國際由博遠投資擁有 90% 權益，博遠投資則由中國華馨全資擁有。因此，Verise Holdings、國新國際、博遠投資及中國華馨各自被視為於 CMU 所實益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淡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2B 條所訂的適用公眾持股量規定，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25%。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如下：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198,009,186
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68,978,931
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27.85%

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結構由 4,198,009,186 股普通股組成，該等普通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港交所上市股份的擁有權組成如下⁽¹⁾：

股東名稱	身份 / 披露性質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
屬非公眾人士的股東			
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CMPG	實益擁有人	15,780,583 ⁽²⁾	0.37%
港口發展	實益擁有人	2,069,519,563 ⁽²⁾	49.30%
CMU	實益擁有人	917,104,986 ⁽²⁾	21.85%
Orienteur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²⁾	0.07%
招商局創新科技(香港)	實益擁有人	23,604,000 ⁽²⁾	0.56%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嚴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7,227	0.0002%
陸永新先生	執行董事	13,896	0.0003%
其他不屬於公眾人士定義範圍的人士		不適用	不適用
屬非公眾人士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3,029,030,255	72.15%
屬公眾人士的股東			
公眾人士	總持股量	1,168,978,931	27.85 %
屬公眾人士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1,168,978,931	27.85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198,009,186	100%

附註：

- 上述披露乃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的申報)及董事於2025年12月31日所知悉之其他資料而作出。
- 為免生疑問，本表所載的持股量乃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實益擁有權呈列。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標題為「主要股東」之章節。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各項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

(a) 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於2025年4月11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HIPG與Ocean Offshore訂立結構性租賃協議(「結構性租賃協議」)。根據結構性租賃協議，HIPG同意向Ocean Offshore轉讓設備的所有法律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而Ocean Offshore同意接納及獲授設備的所有法律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藉以讓Ocean Offshore其後於租賃期內即時將設備回租予HIPG。作為HIPG履行其責任的擔保，本公司將提供以Ocean Offshore為受益人的安慰函。設備包括3台岸橋及3台場橋，總賬面值為2,567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億元)，初始成本為3,413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66億元)。Ocean Offshore

應付的代價為設備的賬面淨值或經核准經紀人評估報告所釐定的設備市值(以較低者為準)之85%，最高不超過2,00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6億元)。根據Ocean Offshore的選擇，其支付代價的責任可與HIPG支付保證金(相當於代價5%的款項)的責任相抵銷，由此Ocean Offshore僅須支付淨代價。利息根據租金本金額餘額按適用的3個月期限SOFR利率加2.8%的年息率之總和的利率累計，且租金須於匯款日期後每隔六個月支付。租賃期由匯款日期起至匯款日期後第5個週年日當日止，除非根據結構性租賃協議之條文提前終止。於租賃期末，待支付所有應付款項後，HIPG須按1.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80元)的價格向Ocean Offshore購回所有設備。Ocean Offshore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結構性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及2025年6月19日的公告。於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CICT與海通訂立設備改裝協議(「**設備改裝(碼頭牽引車)協議**」)，據此，海通將負責生產、供應及安裝設備，以將54部在科倫坡國際集裝箱碼頭的柴油驅動碼頭牽引車改裝為全電力驅動碼頭牽引車，並提供相關設備的拆卸、安裝、調試及測試的現場指導和質量監控。設備改裝(碼頭牽引車)協議自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24個月，並可經雙方以書面方式共同延展期限，而CICT應付予海通的代價合共人民幣2,79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04萬元)。於2025年6月19日，CICT與海通訂立設備改裝(碼頭牽引車)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設備改裝(碼頭牽引車)協議之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由海通提供及運輸的若干設備的規格須予修改，且因規格的修改，CICT應付予海通的合約價格總額由人民幣2,79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04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4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64萬元)。補充協議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有關額外代價人民幣5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0萬元)應於設備按經修改規格交付並提交相關發票後三十天內支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為反映經修訂規格、合約價格及付款條款而作出之相關變更外，設備改裝(碼頭牽引車)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大致保持不變。海通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設備改裝(碼頭牽引車)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b)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總代價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深圳市南油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倉儲服務的費用	(i)	(30.15)	(44.87)*
招商局財務	存款	(ii)	2,475.08**	2,500.00**
招商局財務	存放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ii)	29.04	81.00
招商國科集團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系統維護、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的費用	(iii)	(127.15)	(333.00)*
友聯蛇口、招商物管、深圳西部保安、CMPG、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口、招商保稅、招商國科、招港創融、深圳港騰、深圳赤灣、海星、及深圳媽港	本集團收取來自住宅租賃及轉運／儲存場地租賃的租金收入	(iv)	10.68	22.43*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總代價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本集團收取提供港口 相關服務的費用	(v)	79.18	86.67*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貨物運輸及 相關代理服務的費用	(v)	(5.77)	(18.89)*
CMPG集團	本集團收取提供港口及 港口相關綜合服務的費用	(vi)	32.54	39.11*
CMPG集團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港口及 港口相關綜合服務的費用	(vi)	(17.19)	(20.78)*
赤灣港口、 赤灣集裝箱碼頭、 深圳媽港、及 深圳赤灣	本集團收取來自辦公室 單位租賃的租金收入	(vii)	11.59	15.43*
深圳港騰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運輸、倉儲及 綜合物流服務的費用	(viii)	(0.81)	(16.67)*
歐亞	向本集團收取來自土地租賃 的租金費用	(ix)	(16.16)	(16.50)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總代價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招商局財務、 海通(深圳)、 海通海匯、 招商局食品、 中國交通、 招商證券、 招糧(深圳)、及 招商國科	本集團收取來自辦公室 單位租賃的租金收入	(x)	18.56	19.91*
彩鷗國際	本集團收取提供報關、倉儲及 相關物流服務的費用	(xi)	19.01	22.53*
彩鷗國際	本集團收取提供深港陸路運輸服務 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的費用	(xii)	7.49	7.58*
深圳西部保安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保安服務的費用	(xiii)	(6.28)	(9.72)*

* 該等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以其他貨幣計值，並根據披露年度上限的公告日期當日的匯率轉換成港幣。

** 該等數字指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任何日終基準計算實際存放的存款金額及可能存放的存款總額上限。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2日按任何時間基準計算的上限為港幣21億元，而於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按日終基準計算的上限為港幣25億元。詳情請參閱附註(ii)。

附註：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及2025年9月25日的公告。於2022年9月29日，招商保稅(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深圳市南油訂立倉庫服務協議，就深圳市南油於深圳前海向招商保稅提供倉庫服務，自交割日期(其為於深圳市南油取得消防部門工程竣工驗收報告及書面竣工記錄後10個營業日內)起為期三年(「**2022年倉庫服務協議**」)。應付深圳市南油的費用包括服務費及管理費，招商保稅亦應以現金及銀行保函的方式向深圳市南油提供保證金。董事決議將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2022年倉庫服務協議應付深圳市南油的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1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22萬元)、人民幣4,5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000萬元)、人民幣4,6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111萬元)及人民幣3,6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000萬元)。於2025年9月25日，鑒於2022年倉庫服務協議屆滿，招商保稅與深圳市南油就延長提供倉庫服務訂立一系列倉庫服務協議(「**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期限延長3個月至3年，自2025年9月26日起計，至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9月25日之間止。董事已決議將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應付深圳市南油的總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43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87萬元)、人民幣1,38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43萬元)、人民幣1,27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416萬元)及人民幣94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44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保稅根據2022年倉庫服務協議及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應付深圳市南油的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2,763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015萬元)。深圳市南油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及2025年12月22日的公告。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與招商局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以載列與(i)本集團於招商局財務存放存款；(ii)招商局財務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iii)招商局財務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服務；(iv)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及(v)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理財、證券承銷及金融諮詢服務)有關的未來交易的框架，自2022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為期三年(「**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關於(i)本集團於招商局財務存放存款，董事已決議於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將最高存款金額設定為港幣21億元。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ii)本集團就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iii)本集團就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iv)本集團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費用；及(v)本集團存放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董事決議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港幣1,000萬元、港幣1,000萬元、港幣1,000萬元及港幣8,100萬元。就(i)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ii)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及(iii)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於2025年12月22日，鑒於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於2025年12月22日屆滿，本公司與招商局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自2025年12月23日起至2028年12月22日止為期三年。關於(i)本集團於招商局財務存放存款，董事已決議於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的日終存款餘額上限設定為港幣25億元。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ii)本集團就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iii)本集團就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iv)本集團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費用；及(v)本集團存放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董事決議將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港幣1,000萬元、港幣1,000萬元、港幣1,000萬元及港幣8,100萬元。關於本集團於招商局財務存放的存款，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間任何時間點於招商局財務存放的存款並無超過港幣21億元，而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於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按任何日終基準計算並無超過港幣25億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及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存放的存款上限分別為港幣20.9369億元及港幣24.7508億元。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及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利息收入合共為港幣2,904萬元。招商局財務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於2024年12月23日，鑒於先前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屆滿，本公司與招商國科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以制定與招商國科集團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系統維護、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有關的未來交易的框架(「**2025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董事決議將有關截至2025年、2026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2025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3.33億元)。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期間已付及應付招商國科集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1649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2715億元)。招商國科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MPG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v)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2024年9月27日及2025年9月4日的公告。於2024年3月22日，鑒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灣置業與友聯蛇口之間的租賃協議(以下各自稱為「前海灣花園租賃協議」，亦合稱為「前海灣花園租賃協議」)(「與友聯蛇口訂立之現有前海灣花園租賃協議」)屆滿，雙方重續該等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深圳的住宅物業前海灣花園(「前海灣花園」)的數個住宅單位用作友聯蛇口的員工宿舍，期限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於2024年9月27日，鑒於部分現有前海灣花園租賃協議期限屆滿以及為迎合僱員住房的新增需求，前海灣置業分別與(i)招商物管、(ii)赤灣集裝箱碼頭、(iii)CMPG、(iv)赤灣港口、(v)招商保稅、(vi)招商國科、(vii)招港創融及(viii)深圳港騰(與友聯蛇口統稱「2024年承租人」)訂立一系列租賃協議(連同與友聯蛇口訂立之現有前海灣花園租賃協議統稱「2024年前海灣花園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前海灣花園的多個住宅單位用作其各自員工宿舍，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之間起至2025年5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間止。於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9月4日期間，鑒於部分現有前海灣花園租賃協議期限屆滿以及為迎合僱員住房及倉儲的新增需求，前海灣置業分別與(i)深圳西部保安、(ii)招商物管、(iii)赤灣集裝箱碼頭、(iv)深圳赤灣、(v)海星、(vi)深圳媽港及(vii)友聯蛇口(統稱「2025年承租人」)訂立一系列租賃協議(統稱「2025年前海灣花園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前海灣花園的多個單位，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1月1日之間起至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之間止。董事決議將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4年前海灣花園租賃協議及2025年前海灣花園租賃協議應收的租金收入年度上限向上修訂為人民幣2,01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43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4年前海灣花園租賃協議及2025年前海灣花園租賃協議已收及應收的租金收入總額為人民幣97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68萬元)。2024年承租人及2025年承租人各自為CMG或CMPG的附屬公司。CMG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PG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此，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於2024年12月23日，鑒於先前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訂立一份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當中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貨物運輸及相關代理服務制定框架，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2025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董事決議將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本集團就港口相關服務應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7,8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667萬元)、人民幣1.01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12億元)及人民幣1.31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46億元)，並將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本集團就貨物運輸及相關代理服務應付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7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889萬元)、人民幣2,2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444萬元)及人民幣2,9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222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港口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7,25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918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貨物運輸及相關代理服務已付及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52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77萬元)。中國外運長航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於2023年12月18日，CMPG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當中制定與(i)本集團成員公司向CMPG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綜合服務及(ii)CMPG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綜合服務有關的未來交易的框架，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2024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向CMPG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綜合服務以及CMPG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綜合服務的價格應屬公平合理，及應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董事決議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港口及港口相關綜合服務應收CMPG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3,2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556萬元)、人民幣3,52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911萬元)及人民幣3,87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302萬元)，並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港口及港口相關綜合服務應付CMPG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7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889萬元)、人民幣1,87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078萬元)及人民幣2,057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86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CMPG集團的服務費總額以及本集團就港口及港口相關綜合服務已付及應付CMPG集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81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254萬元)及人民幣1,57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719萬元)。CMPG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CMP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於2023年12月1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招商局港口現代物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i)赤灣港口、(ii)赤灣集裝箱碼頭、(iii)深圳媽港及(iv)深圳赤灣訂立一系列租賃協議(統稱「海運中心租賃協議」)，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臨海大道59號海運中心口岸樓的商用物業的多個辦公室單位，供承租人作商業用途，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董事決議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海運中心租賃協議年度最高應收租金收入總額的合計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35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02萬元)、人民幣1,38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43萬元)及人民幣1,38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43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海運中心租賃協議已收及應收的租金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06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159萬元)。各承租人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MPG的附屬公司。因此，各承租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i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於2023年12月18日，招商前海灣(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深圳港騰就深圳港騰向招商前海灣提供運輸、倉庫及綜合物流服務訂立框架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物流供應鏈框架協議」)。董事決議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物流供應鏈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5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67萬元)、人民幣1,5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67萬元)及人民幣1,12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50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物流供應鏈框架協議就提供運輸、倉庫及綜合物流服務已付及應付深圳港騰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7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1萬元)。深圳港騰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CMPG擁有40%權益的合資企業。因此，深圳港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x)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於2024年12月23日，鑒於先前的合作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貨櫃與歐亞訂立合作協議，以向歐亞租賃一幅位於青衣，總面積為679,704平方米的土地，供其集裝箱業務使用，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2025年歐亞合作協議」)。董事決議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貨櫃根據2025年歐亞合作協議向歐亞支付的租金的年度上限設定為港幣1,650萬元。招商貨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5年歐亞合作協議已付及應付歐亞的租金為港幣1,616萬元。歐亞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歐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x)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2024年3月22日、2024年12月23日及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於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12月18日期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域融泰(作為出租人)訂立一系列租賃協議(以下各自稱為「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亦合稱「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於2023年7月10日，金域融泰(作為出租人)與招商局財務(作為承租人)訂立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以租賃多個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工業三路的招商局港口大廈(前稱：南海意庫夢工廠大廈)(「招商局港口大廈」)的辦公室單位，供承租人作商業用途，期限自2023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止。於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12月23日期間，金域融泰(作為出租人)訂立一系列租賃協議(以下各自稱為「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亦合稱「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於2024年3月22日，金域融泰(作為出租人)與招商證券訂立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以租賃多個位於招商局港口大廈的辦公室單位，供承租人作商業用途，期限由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於2024年10月1日，金域融泰(作為出租人)亦與招商局食品(作為承租人)訂立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招商局港口大廈的部分地下室供承租人作商業用途，期限由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於2024年12月23日，鑒於部分現有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屆滿以及為迎合新增商業需求，金域融泰(作為出租人)與(i)招商國科、(ii)招糧(深圳)、(iii)中國交通、(iv)招商局食品、(v)海通(深圳)及(vi)海通海匯(作為承租人)訂立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以下各自稱為「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亦合稱「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以租賃多個位於招商局港口大廈的辦公室單位，供承租人作商業用途，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之間止。於2025年3月25日，金域融泰(作為出租人)與招商國科訂立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2025年招商國科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以租賃多個位於招商局港口大廈的辦公室單位，供承租人作商業用途，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董事決議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及2025年招商國科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應收的租金收入合計年度上限向上修訂為人民幣1,79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991萬元)。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及2025年招商國科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已收及應收的租金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7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856萬元)。招商局財務、招商證券、招商國科、招糧(深圳)、中國交通、招商局食品、海通(深圳)及海通海匯為CMG或CMPG的附屬公司，而CMG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PG為本公司大股東。因此，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x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公告。於2024年4月12日，招商保稅(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彩鷗國際訂立一份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招商保稅向彩鷗國際的貨物提供報關、倉儲及相關物流服務，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董事決議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關於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設為人民幣1,17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96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2,05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53萬元)及人民幣2,05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53萬元)。招商保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已收及應收彩鷗國際的報關、倉儲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74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901萬元)。彩鷗國際為優品36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優品360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間接擁有49%的權益。因此，彩鷗國際及優品360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x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公告。於2024年4月12日，招商前海灣(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彩鷗國際訂立一份運輸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招商前海灣向彩鷗國際提供深圳及香港之間的陸路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董事決議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關於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設為人民幣51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69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69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58萬元)及人民幣69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58萬元)。招商前海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就提供深圳及香港之間的陸路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已收及應收彩鷗國際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68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49萬元)。彩鷗國際為優品36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優品360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間接擁有49%的權益。因此，彩鷗國際及優品360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xi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公告。於2025年9月25日，(i)蛇口集裝箱碼頭、(ii)深圳媽港、(iii)海星、(iv)安速捷、(v)招商港務(統稱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i)赤灣集裝箱碼頭及(vii)深圳赤灣(統稱為CMPG的附屬公司)與深圳西部保安訂立場內安管業務服務協議及周界保安業務服務協議(統稱「保安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深圳西部港區的場內安管業務及周界保安業務服務，固定服務期限自2025年9月25日至2027年6月30日。董事決議將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保安服務協議應付予深圳西部保安的總費用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87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72萬元)、人民幣3,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333萬元)、人民幣3,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333萬元)及人民幣1,5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67萬元)。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保安服務協議應付深圳西部保安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7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28萬元)。深圳西部保安為CMG的間接附屬公司，而CMG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深圳西部保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節上文(b)段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此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

- (i) 關於深圳市南油向招商保稅提供倉庫服務(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i))，服務費總額並無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計年度上限人民幣4,038萬元；
- (ii) 關於存放於招商局財務的存款及存放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i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22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於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在招商局財務存放的存款金額分別並無超過港幣21億元及港幣25億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而存放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超過港幣8,100萬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
- (iii) 關於招商國科集團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技術諮詢服務、系統維護、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的費用(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iii))，所支付的服務費總額並無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億元；

- (iv) 關於根據2024年前海灣花園租賃協議及2025年前海灣花園租賃協議租賃多個單位(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iv))，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租金收入總額並無超過人民幣2,019萬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總額的相關上限；
- (v) 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貨物運輸及相關代理服務(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v))，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港口相關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並無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口相關服務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人民幣7,800萬元，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貨物運輸及相關代理服務支付的服務費總額並無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物運輸及相關代理服務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700萬元；
- (vi) 關於向CMPG集團提供的港口及港口相關綜合服務以及自CMPG集團獲得的港口及港口相關綜合服務(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v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CMPG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總額及本集團向CMPG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各自並無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計年度上限人民幣3,520萬元及人民幣1,870萬元；
- (vii) 關於海運中心租賃協議項下多個辦公室單位的租賃(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vi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租金收入總額並無超過人民幣1,389萬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總額的年度上限；
- (viii) 關於根據物流供應鏈框架協議向招商前海灣提供運輸、倉庫及綜合物流服務(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vii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服務費總額並無超過人民幣1,500萬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x) 關於根據2025年歐亞合作協議向歐亞租賃一幅位於青衣的土地(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ix))，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租金總額並無超過港幣1,650萬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總額的年度上限；
- (x) 關於根據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及2025年招商國科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單位(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x))，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租金收入總額並無超過人民幣1,792萬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總額的年度上限；

- (xi) 關於招商保稅根據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彩鷗國際提供報關、倉儲及相關物流服務(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x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並無超過人民幣2,050萬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xii) 關於招商前海灣根據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向彩鷗國際提供深圳及香港之間的陸路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xi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並無超過人民幣690萬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xiii) 關於深圳西部保安向蛇口集裝箱碼頭、深圳媽港、海星、安速捷、招商港務、赤灣集裝箱碼頭及深圳赤灣提供保安服務(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xii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服務費總額並無超過人民幣875萬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遵循本節(b)段所列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相關公告所載的定價條款及政策。

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定價基準，且個別交易實際上乃於相關協議框架內進行，例如：

- (i) 本公司財務部每半年匯報實際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特別指定相關部門人員負責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並按季向管理團隊匯報，以確保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
- (iii) 本公司持續檢討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其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外，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本公司確認，除董事會報告的本節「關連交易」所載上市規則項下的該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外，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報告的本節「關連交易」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根據HKICPA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69頁至75頁本節(b)段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管理合約

概無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於年內訂立或維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5年，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8.1%。

於2025年，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收入總金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9.9%。

於2025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佔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審核，畢馬威任期屆滿後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獲聘任。

德勤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畢馬威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26年3月31日



致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5至第206頁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該等對我們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為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並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貴集團聯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p>貴集團投資於多間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港口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p> <p>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之利潤為港幣46.87億元，相當於 貴集團年內利潤約61%，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為港幣862.05億元，相當於 貴集團淨資產的約68%。</p> <p>我們將 貴集團聯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該等實體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影響。</p>	<p>我們就 貴集團聯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進行之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需進一步執行程序的組成部分核數師(「組成部分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能力；• 參與組成部分核數師進行的風險評估過程，針對其對組成部分的審計所需執行的進一步程序，並評估其對識別出的風險的應對措施；• 了解並與組成部分核數師討論其所執行的程序，以應對所識別的風險及其所達成的結論；並評估為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執行的程序是否恰當；• 與組成部分核數師討論其審計中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事項、他們所執行的程序及所達成的結論；• 評價管理層對香港境外聯營公司所作的綜合調整，以將其財務資料轉換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方法為通過比較對相關證明文件的調整，或重新執行調整所基於的計算；及• 評估管理層所作調整後，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是否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關鍵審計事項(續)

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MSCT」)及TCP Participações S.A. (「TCP」)港口業務應佔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MSCT及TCP的港口業務應佔商譽的賬面值為港幣49.55億元，佔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商譽總額的93%。

管理層透過比較各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價值，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該使用價值是預期從本集團各自的資產組所產生的折現現金流預測的現值。

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管理層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折現率。

我們已將分配至貴集團的MSCT及TCP港口業務應佔商譽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管理層所準備的商譽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的判斷及假設(可能受管理層偏見影響)。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貴集團之MSCT及TCP港口業務之商譽減值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商譽減值評估的主要控制的設計及實施，包括可收回單位的識別、折現現金流預測的編製，以及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使用的假設；
- 通過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與管理層在前一年所編製的預測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的歷史可靠性；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收入增長率)是否合理，考慮行業預測及市場發展、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預算、計劃及歷史表現；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在其折現現金流預測中所採用的方法論，並參考當前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在折現現金流預測中所採用的貼現率是否與同業公司的貼現率相當；

關鍵審計事項(續)

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MSCT」)及 TCP Participações S.A. (「TCP」)港口業務應佔商譽減值評估(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 對主要假設，包括管理層採用的收入增長率及折現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變動對管理層減值評估結論的影響，並考慮在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中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指標；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有關MSCT及TCP港口業務應佔商譽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合理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全部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作為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工作一部分。我們已對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構成其他資料一部分)進行鑒證工作，並獨立提供鑒證從業員就此發表之結論(載於其他資料)。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因其他理由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倘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本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規定僅向整體股東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但概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工作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自欺詐或錯誤，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之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之整體呈報、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中肯呈報之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僅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抵銷風險而採取之行動或適用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對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有之情況下，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此乃由於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之負面後果將合理預期超出有關傳達之公眾利益。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李令德(執業證書編號：P0454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4	13,354	11,842
銷售成本		(6,849)	(6,346)
毛利		6,505	5,49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105	1,045
行政開支		(1,334)	(1,457)
融資收入	11	335	399
融資成本	11	(1,506)	(1,718)
融資成本淨額	11	(1,171)	(1,319)
分佔以下各項之利潤減虧損			
聯營公司		4,687	6,132
合營企業		283	381
		4,970	6,513
除稅前利潤		9,075	10,278
稅項	12	(1,387)	(1,197)
年內利潤	6	7,688	9,08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6,457	7,919
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		47	61
非控制性權益		1,184	1,101
年內利潤		7,688	9,08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14	1.538	1.886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利潤	7,688	9,081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外幣折算差額	4,423	(3,997)
將不會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	—
附屬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淨額	31	(62)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7	242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淨額	8	(5)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4,471	(3,82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2,159	5,259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0,295	4,772
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	47	61
非控制性權益	1,817	426
	12,159	5,2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5	5,305	4,908
無形資產	15	8,438	7,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573	22,467
使用權資產	17	15,148	15,464
投資物業	18	5,947	5,818
聯營公司權益	20	86,205	81,527
合營企業權益	21	8,664	8,514
其他金融資產	22	5,942	5,7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139	147
遞延稅項資產	33	298	315
		158,659	152,909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73	234
其他金融資產	22	4,700	2,77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2,136	2,142
可收回稅項		23	7
現金及銀行存款	26	11,743	11,410
		18,875	16,565
總資產		177,534	169,4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48,731	48,731
儲備		59,619	52,424
擬派股息	13	2,053	2,670
		110,403	103,825
永續資本債券	28	—	1,523
非控制性權益	19(b)	16,635	16,084
總權益		127,038	121,43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	13,059	13,406
租賃負債	31	1,417	1,4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	4,923	4,471
遞延稅項負債	33	4,819	4,610
		24,218	23,98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	3,678	3,826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	21,716	19,542
租賃負債	31	98	106
應付稅項		786	587
		26,278	24,061
總負債		50,496	48,042
總權益及負債		177,534	169,474
淨流動負債		(7,403)	(7,4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256	145,413

載於第85至20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馮波鳴先生
董事

徐頌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永續	非控制性	合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資本債券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	48,731	(2,320)	57,414	103,825	1,523	16,084	121,432
綜合收益							
年內利潤	—	—	6,457	6,457	47	1,184	7,688
其他綜合收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之外幣折算差額	—	3,806	—	3,806	—	617	4,423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	—	1	—	1	2
附屬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淨額	—	—	16	16	—	15	31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	7	—	7	—	—	7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淨額	—	—	8	8	—	—	8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收益總額	—	3,814	24	3,838	—	633	4,47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3,814	6,481	10,295	47	1,817	12,159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往法定儲備	—	96	(96)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	1	3	—	2	5
分佔歸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持有者之權益的其他變動	—	(1)	—	(1)	—	—	(1)
分派予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	28	—	—	—	(60)	—	(60)
贖回永續資本債券	28	—	—	—	(1,510)	—	(1,510)
股息	—	—	(3,719)	(3,719)	—	(1,268)	(4,987)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97	(3,814)	(3,717)	(1,570)	(1,266)	(6,553)
於2025年12月31日	48,731	1,591	60,081	110,403	—	16,635	127,0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永續	非控制性	合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資本債券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48,731	695	52,729	102,155	1,522	17,168	120,845
綜合收益							
年內利潤	—	—	7,919	7,919	61	1,101	9,081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之外幣折算差額	—	(3,347)	—	(3,347)	—	(650)	(3,997)
附屬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							
虧損淨額	—	—	(37)	(37)	—	(25)	(62)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	242	—	242	—	—	242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定額							
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淨額	—	—	(5)	(5)	—	—	(5)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開支總額	—	(3,105)	(42)	(3,147)	—	(675)	(3,822)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3,105)	7,877	4,772	61	426	5,259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往法定儲備	—	127	(127)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418	418
分佔歸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權益持有者之權益的其他變動	—	(37)	—	(37)	—	—	(37)
分派予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	28	—	—	—	(60)	—	(60)
股息	—	—	(3,065)	(3,065)	—	(1,928)	(4,993)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90	(3,192)	(3,102)	(60)	(1,510)	(4,672)
於2024年12月31日	48,731	(2,320)	57,414	103,825	1,523	16,084	121,4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6(a)	7,854	6,759
已付香港利得稅		(4)	(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74)	(407)
已付海外利得稅		(443)	(358)
已付股息預提所得稅		(191)	(161)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		2,730	2,716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472	8,5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提取其他存款及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28,505	16,892
聯營公司償還之款項		6	18
已收利息收入		234	252
支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之收購的附屬公司 (扣除已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b)	(14)	(3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6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219
存放其他存款及結構性存款		(30,376)	(16,16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873)	(1,199)
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款項		—	(176)
支付有關於過往年度收回若干地塊之稅項		—	(2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4
併購所得現金及銀行存款		7	—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503)	345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6,969	8,8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6,969	8,8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740	11,523
發行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2,191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55	—
來自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所得款項		23	68
償還銀行貸款		(19,788)	(14,341)
償還應付票據		(3,884)	—
贖回永續資本債券		(1,563)	—
已付利息		(1,193)	(1,431)
已付予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3,719)	(3,065)
已付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股息		(1,216)	(1,884)
償還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0)	(26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所得款項		122	—
向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支付的分派		(60)	(60)
償還租賃負債、特許經營權負債及特許權費撥備		(466)	(150)
償還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3)	(33)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6,891)	(9,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78	(745)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1,363	12,2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4	(175)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現金及銀行存款列示	26	11,695	11,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港交所上市。

於2025年12月31日，CMPG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CMPG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9.67%。根據與招商局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MG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之委託協議（「一致行動協議」），CMPG有權對CMU（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CMG持有50%權益）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85%行使投票指示權，故有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1.52%行使投票指示權。因此，董事認為CMPG乃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CMG直接及間接（包括透過上述之CMPG集團）及其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8.21%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因此，CMG直接及間接（包括透過CMPG及其附屬公司）及CMU有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15%行使投票指示權。因此，董事認為CMG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CMG為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並受中國政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及直接管理。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HKICPA頒佈之HKFRS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AS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其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則該資料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內容。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重估而作出修訂，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不適用於根據HKFRS 2「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HKFRS 2」)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根據HKFRS 16「租賃」(「HKFRS 16」)範圍內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HKAS 2「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HKAS 36「資產減值」(「HKAS 36」)中的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就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倘於其後期間使用以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應予以較正，使該估值方法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載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編製符合HKFRS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較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之範疇，已於附註3披露。

(i)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HKFRS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HKICPA頒布之經修訂HKAS 21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該修訂於本集團202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HKFRS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ii) 已公佈但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會計準則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HKFRS 10及HKAS 28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出售或注入資產	附註
HKFRS 9及HKFRS 7之修訂	金融工具及金融工具：披露－涉及 依賴自然產生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HKFRS 9及HKFRS 7之修訂	金融工具及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 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HKFRS 1、HKFRS 7、 HKFRS 9、HKFRS 10及 HKAS 7	HKFRS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HKFRS 18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HKFRS 19	無須對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附註：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HKFRS會計準則將不會在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項目除外：

HKFRS 18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HKFRS 18將取代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較程度。HKFRS 18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化外，根據HKFRS 18，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需要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具體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方法。

本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用HKFRS 18，目前仍在評估採用的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實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項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內，並於控制權終止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當本公司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公司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和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公司、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本公司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不再合併入賬。具體來說，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乃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非控制性制權益因分佔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而出現虧絀結餘，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仍需分佔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內部交易、結存及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收益會於合併時予以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為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的應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部分，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者協定於清盤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之有關該等權益之合約責任。非控制性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下，惟與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按非控制性權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a) 業務合併

業務乃一整套活動和資產，其中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性的過程，它們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倘所獲得的過程對持續製造產出之能力(包括具所需技術、知識或經驗進行相關過程的有組織勞動力)至關重要，或其對於持續製造產出有重大貢獻，並被認為獨特或稀有，或在持續製造產出的能力方面沒有重大成本、努力或延誤的情況下不能被取代，則該等所獲得的過程會被視為具實質性。

本集團應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惟於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除外。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產生自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產生自或然代價安排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淨資產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對資產及負債之定義，惟於HKAS 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HK(IFRIC)-Int 21「徵費」範圍內之交易及事件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於辨認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時，會應用HKAS 37或HK(IFRIC)-Int 21，而非應用概念框架。或然資產乃不予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獲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HKAS 12「所得稅」(「HKAS 12」)及HKAS 19「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HKFRS 2計量；
- 根據HK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HKFRS 16)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租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納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如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並進行回顧調整，並據此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獲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隨後入賬如不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須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以臨時金額處理。該等臨時金額將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追溯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最近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如適用)中確認。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根據HKFRS 9「財務工具」(「HKFRS 9」)計量的於收購日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的金額，會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過往所持股權所須遵循的相同基準入賬。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資產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所獲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後，差額作為議價收購之收益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b)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獲得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允價值分配至其後根據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以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買價餘額繼而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之基準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之收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c) 可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對各項交易逐項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業務及資產組是否不屬於一項業務。倘所收購之資產總額公允價值實質上全部集中於一項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被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如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業務及資產被確定為不屬於一項業務，毋須進一步評估。

(d)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的相關部分的賬面值經已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之相關儲備)。非控制性權益之間作出調整所產生任何差額以及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e) 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組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此外，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或轉撥至適用HKFRS會計準則之指定/允許之另一類別權益。

於出售相關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內任何資產組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當本集團出售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內的資產組)業務時，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資產組)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比例基準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公司，一般持有其20%至50%表決權。重大影響是指參與被投資企業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任何參與方對該等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編製用於權益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採用不同於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使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統一。根據權益法，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調整投資者分佔被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之淨資產比例之收購後變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大於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會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HKAS 36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並無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根據HKAS 36，倘可收回投資金額其後增加，則會確認任何撥回之減值虧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因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上游及下游交易而產生之盈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除非該交易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未變現之虧損亦應抵銷。

當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投資被分類為待出售當日起，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HKFRS 9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之權益，而公允價值則被視為其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先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權益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為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按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則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後，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減少時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則已出售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倘有)將作為出售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虧損，於損益計入或扣除。此外，倘有關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按比例分佔擁有權減少相關份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額外權益

倘本集團增加其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而繼續使用權益法，如所支付的代價超出已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則商譽會於收購日期確認。已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超出所支付代價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該額外權益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予以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關鍵決策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2.4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報之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發生或項目價值重估日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功能貨幣金額。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終匯率折算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對於為未來生產性用途而在建資產的相關外幣借款之折算差額除外，有關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被視為外幣借款之利息成本調整。

所有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項內呈列。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之匯兌差額，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集團實體，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報貨幣：

-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項目均按年終匯率折算；
- 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均按平均匯率折算(若此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地反映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此等收入和費用均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及
- 所有折算而產生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年終匯率折算。所產生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折算(續)

(iv) 出售及部分出售海外業務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設有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之部分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倘此乃部分出售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重新歸於非控制性權益及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而言，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須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廠房、機器、傢具及器材、船舶、車輛及租賃物業裝修。所有除在建資產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報。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相關費用。

當相關後續支出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些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此支出方可確認為資產或確認為另一資產(倘適用)。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應當在發生的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送至能夠使其以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的地點並使其達到所需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運作正常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惟分類及入賬列為公允價值模式下的投資物業除外。倘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之不可分割權益之間進行可靠分配，則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依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有關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租約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租約期限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	8年至50年
廠房及機器	3年至20年
傢具及器材	3年至20年
船舶	10年至25年
車輛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限或5年至20年(以較短者為準)

於報告期末，對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予以覆核，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某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之損益乃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證實終止自用而改變用途，繼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差額於轉變當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相關重估儲備於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時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包括用作該等用途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尚未釐定未來用途之持有土地，該等土地被視為持作資本升值用途。投資物業亦包括租賃物業，該等租賃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進行分租。

投資物業按照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進行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進行調整以排除任何預付或應計之經營租賃收入。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條件之任何差別調整公允價值。倘無法取得此等資料，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度較低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預計現金流量。公允價值之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之估值損益之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其出售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當業主開始使用投資物業時，相關物業按公允價值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商譽

於收購一項業務時產生之商譽指已轉讓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資產公允價值(附註2.2)之總和超出所獲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會分配至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層次。

商譽經分配之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會於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評估。就報告期內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經分配之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資產組組合)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ii) 港口經營權

港口經營權主要產生自建設、經營、管理及開發貨櫃碼頭之權利所訂立之協議。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經濟使用基準計算，乃基於本集團的貨櫃碼頭在獲授經營權期間的最低保證輸出量與最低保證輸出總量之比例。當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消耗模式不能可靠釐定時，則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期間使用直線法。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將按未來適用法基準入賬。

(iii) 其他無形資產

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就該等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項目而言，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於5至50年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企業合併所收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各項須折舊或攤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將會個別評估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於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之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此外，於可制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獲分配至個別資產組，或分配至可制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資產組組合。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則就企業資產所屬之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資產組)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資產組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資產組組合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資產組組合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資產組組合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資產組組合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資產組組合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已蒙受減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未有就資產(或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2.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訂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HKFRS 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HKFRS 15」)進行初始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其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

(i) 分類

符合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金融資產在以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惟倘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權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HKFRS 3「企業合併」(「HKFRS 3」)所適用之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能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符合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取得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金融資產乃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能夠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及計量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應用實際利率法來計算，但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應從下一個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則從確定該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之日，本集團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並且不進行減值評估。出售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除非股息明顯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本集團確立在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股息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若金融資產不符合可以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標準，或不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因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其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ii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撥至保留盈利。

2.11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對須根據 HKFRS 9 而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風險變動。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乃將由相關工具於預期使用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用虧損。相反，(「12 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即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預期可能由違約事件造成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的部分。根據本集團過去的信用虧損經驗，本集團進行了評估，並對應收貿易賬款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和對報告日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等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為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本集團就擁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貿易賬款個別評估此類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並根據內部信用評級的合適組別集體評估其他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當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出現顯著增長，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對是否應該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該評估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違約風險有否顯著增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對比於報告日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和於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具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互換價格顯著增加等；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預計將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
- 債務人面臨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不論上述評價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規定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就評估減值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的一方之日期即被視為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合約日期。經考慮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之變化，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一份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之成效，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以確保準則可於金額到期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

違約的定義

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會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續)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於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會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於有關資料顯示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預期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款項，例如，當對方進行清盤或破產程序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適當考慮法律意見後，仍可能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對已撤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的依據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估計預期信用虧損反映以各自違約風險為權重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於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方會須要根據已擔保工具的條款付款。因此，預期信用虧損為就所產生信用虧損補償持有人的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續)

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及確認(續)

當預期信用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為配合可能尚未能取得個別工具層面證據的情況，則按以下基準將金融工具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作為獨立組別進行評估。應收／墊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款項、應收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之補償款項及應收股息會個別評估預期信用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每組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已出現信用減值，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除財務擔保合同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的相關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除外。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額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和在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製造費用(以正常產能下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在一般經營情況下之銷售價格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所必要之成本計算。

2.13 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是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或所提供勞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2.15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普通股乃分類列為股本。歸屬於發行新股的直接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除稅項)。

永續工具(包括本集團並無合約責任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無限期延遲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乃分類列為權益工具。

回購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收購、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將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分類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時間延長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債務工具到期時按條款付款而導致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其以下列各項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HKFRS 9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在適當情況下)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金額。

終止確認／修訂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被修訂，本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本集團認為，如果新條款項下現金流的折現現值(包括扣除已收取及使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任何費用的已付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的差異，則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據此，有關條款修訂列作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取消確認的部分損益。倘有關差異低於10%，則交換或修訂視為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同現金流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2.16 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處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形成的支付責任。倘應付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支付(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持有主要作貿易用途、或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將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並於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一般及專項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此類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為止。

任何在相關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專項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專項借款在發生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支出之前用作暫時性投資而取得的投資收益，應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於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中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表所報「除稅前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當期所得稅開支乃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之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根據適用稅例之詮釋狀況評估納稅情況並基於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適當作出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等同應課稅利潤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於報告期末前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暫時性差異可能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予抵銷，則有關差異會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則全部或部分資產應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根據HKAS 12所載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包含之經濟利益之預期方式)計量。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享有稅項扣減。

就其租賃負債享有稅項扣減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開應用HKAS 12的規定。倘可能有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且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有遞延稅項負債，則本集團會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稅項(續)

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將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但若暫時性差異轉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時則除外。就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其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iii) 抵銷

當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之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2.19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計劃經由定期精算釐定，一般以支付予保險公司或信託管理基金的款項提供資金。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及定額福利計劃。

既定供款計劃為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定額供款，即使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繳付有關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再作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包括根據強積金計劃而成立之計劃，為香港所有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之條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份比計算。就強積金計劃而言，僱員及僱主均須支付相等於僱員月薪5%之供款，上限不超過規定之最高金額(「強制性供款」)，而僱員可選擇作額外供款。僱員可在年介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有權提取僱主之強制性供款之100%。就非強積金計劃之計劃而言，任何因終止僱用而被沒收之尚未動用僱員福利，可由本集團用以扣減未來之有關供款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員工福利(續)

(i) 退休金責任(續)

就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釐定，而精算估值則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於釐定本集團定額福利責任之現時價值，以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倘適用)時，本集團按計畫的福利方程式把福利歸入服務期間。然而，如僱員服務年期較後，其福利水平會比較早年期有重大提高。本集團乃根據以下各項按直線法給予福利：

- 根據計劃該僱員之服務首先享有福利之日期(不論該等福利是否取決於繼續服務)，直至
- 該僱員繼續服務之日期按計劃不會大幅享有更多福利(進一步增加工資除外)。

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權益)在內之重新計量已即時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為支銷或記賬。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已即時反映於保留盈利內，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削減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而結算收益或虧損於結算時確認。當釐定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時，實體須使用計劃資產及現時精算假設的現時公允價值來重新計量已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反映該計劃及該計劃資產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前後所提供的福利，惟毋須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以計劃退款或計劃日後供款削減形式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利息淨額乃透過於期初就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應用貼現率計算得出。然而，倘本集團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前重新計量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則本集團在考慮期內因供款或福利付款而產生的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變動後，使用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後該計劃及該計劃資產下所提供的福利及用作重新計量有關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的貼現率，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後釐定年度報告期間剩餘的利息淨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員工福利(續)

(i) 退休金責任(續)

定額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之損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此項計算所產生的任何盈餘以計劃退款或計劃日後供款削減形式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為限。

本集團於損益內呈列定額福利成本之首兩個組成部分。削減之損益已入賬列作過往服務成本。

(ii) 其他退休責任

本集團亦在本集團多個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參與當地政府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按每月薪金開支之百分比計算每月供款，而當地政府承擔本集團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對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iii) 終止僱用責任

終止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再接受提供終止福利要約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終止聘用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應支付終止福利。本集團明確承諾：根據並無可能撤回之正式詳盡計劃終止僱用；或因鼓勵自願終止聘用而提供終止福利時確認終止福利。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之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iv)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以預期就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HKFRS另有要求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僱員的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等責任，而該數額能可靠估計時，則予以撥備。重組撥備包括資產重置撥備及僱員僱傭終止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清償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則其可能性乃就所有類似責任整體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之流出可能性微少，亦確認撥備。

撥備按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之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算。時間流逝引起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但並無予以確認之現時責任，因為其不太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

倘本集團對某項責任承擔連帶責任，則預期由其他方承擔的部分責任將被視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且其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是否可能流出。倘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需要流出，則在可能性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在不可作出可靠估計的極少數情況除外。

2.22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代表單獨的貨品或服務(或貨品或服務組合)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單獨貨品或服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根據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控制權並對收入加以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創造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之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單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其已收取客戶支付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按時間的推移確認收入：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計量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基於產出法予以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為止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收入，其最能說明本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表現。

作為權宜方案，倘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的金額直接對應本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的價值，則本集團確認其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入。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視乎何者更有效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估計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限於有關計入極不可能於未來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重大收入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約

(i)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在一段期間內轉讓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HKFRS 16的定義於開始時、修訂日或購買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並以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為基準。

在實際應用中，倘本集團合理地預期組別中的個別租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有重大區別，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別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廠房、機器、傢具及設備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預計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約(續)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倘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在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將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未能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於「投資物業」。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HKFRS 9入賬且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約(續)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的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倘經修改合約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經修改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並以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為基準。

(i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入。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應用HKFRS 15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因彼等的較單獨價格而有別於租賃部分。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HKFRS 9入賬且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約(續)

(i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的修訂

租賃合約中不屬於原條款及條件之代價變更，入賬為租賃的修訂，包括透過寬限或減免租金提供之租賃激勵。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訂視為自修訂生效日期起計的新租賃，並考慮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就租金優惠而言，本集團在法律上解除承租人支付特定可識別租賃款項的責任，該等租賃款項部分為合約到期但尚未支付，部分則為合約尚未到期，本集團使用預期信用虧損把已確認為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之部分(即已合約到期但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入賬，並取消承認HKFRS 9下之規定，並就本集團於實際修訂日期尚未確認的已寬減租賃付款(即合約尚未到期之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修訂之規定。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息後之期間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一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擬派但於期內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息在權益中獨立呈列為擬派股息。

2.2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得補助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倘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則該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及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理性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的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且並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則於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與補償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抵減相應開支，而其他政府補助則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3.1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對入賬列為附屬公司之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雖然於若干實體之權益不超過有關實體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50%，但該等實體乃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基於本集團與其他股東之間有關股東協議所規定之合約權利，本集團於相關被投資方擁有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上述各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因此，對該等被投資方有控制權。該等實體因而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

3.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相當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2.7之會計政策至少每年對商譽有否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之可收回現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當中之主要輸入參數包括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之未來增長率及貼現率。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予以下調，則或會產生減值虧損。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5(b)。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800萬元(2024年：港幣600萬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2.97億元(2024年：港幣6.82億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足之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為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於或多於預期，或導致事實及情況有變而須修訂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項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或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這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應對市場需求之變化預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減或撇銷。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來自其主要服務之收入之分析。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碼頭操作費，即船舶於本集團港口碼頭作貨物及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12,447	10,992
倉儲服務收入，即貨物及集裝箱的暫儲、清關服務及配套服務	705	639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入	13,152	11,631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附註)	202	211
	13,354	11,842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為港幣7,100萬元(2024年：港幣6,600萬元)。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碼頭操作服務

本集團提供上述碼頭操作服務。由於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故此該等服務乃按已完成之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之收入根據合約價格(扣除折扣，如有)確認。退款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就已作出的銷售相關的應付客戶的預期折扣確認。

倉儲服務

本集團提供上述倉儲服務。由於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故此該等服務乃按已完成之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之收入根據合約價格確認。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性質及地區劃分不同分部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個別經營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鑒定並由其各自的管理團隊經營。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合計總額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就業務及財務而言，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其他業務。

(i)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集裝箱碼頭業務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本集團港口業務呈報如下：

(a)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
- 長三角
- 環渤海
- 其他

(b)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

(ii) 保稅物流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iii)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業開發及投資及物流業務及本集團經營之物業投資及總部職能。

5. 分部資料(續)

港口業務之各分部包括於不同地理位置內多個地點若干港口之營運。就分部報告而言，由於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按地理基準結集為可呈報分部，以呈列更有系統及結構之分部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各經營分部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保稅物流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多項不同業務，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但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根據其業務性質結集，以令呈列更有意義。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年內，來自一名(2024年：一名)客戶之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金額為港幣24.11億元(2024年：港幣20.28億元)。

本集團按業務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及其根據資產位處的地理區域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附註22所載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6,474	6,004	107,586	102,995
巴西	2,465	2,237	8,202	7,351
其他地區	4,415	3,601	36,631	36,463
	13,354	11,842	152,419	146,809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經營利潤/(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保稅		總部職能	合計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物流業務	其他投資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4,495	—	31	1,108	6,813	12,447	705	202	—	13,354
計入融資成本淨額、 稅項及分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之利潤減 虧損前之利潤/(虧損)	1,751	17	4	89	3,526	5,387	108	100	(319)	5,276
分佔以下各項之利潤減 虧損										
— 聯營公司	107	3,627	181	(37)	623	4,501	13	173	—	4,687
— 合營企業	1	—	36	(2)	186	221	49	13	—	283
融資成本淨額	1,859	3,644	221	50	4,335	10,109	170	286	(319)	10,246
稅項	(5)	—	—	(14)	(165)	(184)	(26)	(7)	(954)	(1,171)
年內利潤/(虧損)	(348)	(188)	(26)	(17)	(745)	(1,324)	(36)	(27)	—	(1,387)
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 非控制性權益	1,506	3,456	195	19	3,425	8,601	108	252	(1,273)	7,688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利潤/(虧損)	—	—	—	—	—	—	—	—	(47)	(47)
其他資料：	(351)	—	—	(33)	(762)	(1,146)	(38)	—	—	(1,184)
折舊及攤銷	1,155	3,456	195	(14)	2,663	7,455	70	252	(1,320)	6,457
資本開支	668	—	1	427	1,023	2,119	103	23	40	2,285
	230	—	—	330	536	1,096	38	7	—	1,141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經營利潤／(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小計	保稅			合計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物流業務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4,178	—	39	1,002	5,773	10,992	639	211	—	11,842
計入融資成本淨額、 稅項及分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之利潤減 虧損前之利潤／(虧損)	1,529	133	437	29	2,909	5,037	259	83	(295)	5,084
分佔以下各項之利潤減 虧損										
— 聯營公司	554	4,663	162	465	479	6,323	7	(198)	—	6,132
— 合營企業	1	—	171	5	180	357	31	(7)	—	381
融資成本淨額	2,084	4,796	770	499	3,568	11,717	297	(122)	(295)	11,597
稅項	(20)	—	—	(23)	(111)	(154)	(3)	(12)	(1,150)	(1,319)
年內利潤／(虧損)	(272)	(220)	(102)	(18)	(546)	(1,158)	(45)	6	—	(1,197)
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	1,792	4,576	668	458	2,911	10,405	249	(128)	(1,445)	9,081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61)	(6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07)	—	—	(199)	(533)	(1,039)	(65)	3	—	(1,101)
之利潤／(虧損)	1,485	4,576	668	259	2,378	9,366	184	(125)	(1,506)	7,919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655	—	1	307	1,043	2,006	104	11	24	2,145
資本開支	429	—	—	51	884	1,364	95	11	8	1,478

5. 分部資料(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惟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口業務						保稅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合計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流業務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18,803	2,209	146	10,067	32,481	63,706	3,162	6,834	8,642	82,344
聯營公司權益	4,310	47,639	5,081	2,722	9,332	69,084	600	16,521	—	86,205
合營企業權益	8	—	2,792	300	4,882	7,982	303	379	—	8,664
分部資產總額	23,121	49,848	8,019	13,089	46,695	140,772	4,065	23,734	8,642	177,213
可收回稅項										23
遞延稅項資產										298
總資產										177,534
負債										
分部負債	2,749	—	19	1,644	6,091	10,503	550	273	33,565	44,891
應付稅項										786
遞延稅項負債										4,819
總負債										50,496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小計	保稅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合計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物流業務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										
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17,544	2,257	59	10,004	31,226	61,090	3,173	8,180	6,668	79,111
聯營公司權益	4,292	44,227	4,895	2,719	8,864	64,997	584	15,946	—	81,527
合營企業權益	8	—	2,891	292	4,650	7,841	301	372	—	8,514
分部資產總額	21,844	46,484	7,845	13,015	44,740	133,928	4,058	24,498	6,668	169,152
可收回稅項										7
遞延稅項資產										315
總資產										169,474
負債										
分部負債	2,308	—	20	1,576	6,246	10,150	562	339	31,794	42,845
應付稅項										587
遞延稅項負債										4,610
總負債										48,042

6. 年內利潤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利潤已扣除：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附註8)	2,315	2,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42	1,33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08	496
無形資產之攤銷	335	31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9	11
– 非審計服務	—	2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淨額	(9)	(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		
– 權益投資	(56)	475
– 結構性存款	36	3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附註18)	(17)	(25)
預期信用虧損(撥備)/轉回淨額	(202)	40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9	(135)
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61	80
政府補助(附註)	108	135
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	(9)
視作一間聯營公司股份回購產生的收益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	(1)
視為一間聯營公司處置之收益	4	—
其他	117	83
	105	1,045

附註：政府補助在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這些補助的收取無附帶未履行之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會繼續獲得有關補助。

8.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983	1,9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2	295
	2,315	2,288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因服務及管理本集團事宜而向以下董事支付之款項。支付予各董事之款額如下：

董事姓名	僱員退休金				2025年	2024年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計劃之供款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						
徐頌	—	1.20	1.78	0.36	3.34	2.81
陸永新	—	1.20	1.78	0.34	3.32	2.59
涂晓平(附註(ii))	—	0.87	1.49	0.23	2.59	2.62
非執行董事：						
馮波鳴	—	—	—	—	—	—
嚴剛	—	1.11	1.69	0.02	2.82	2.38
楊国林(附註(i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	0.30	—	—	—	0.30	0.30
陳遠秀	0.30	—	—	—	0.30	0.30
李家暉(附註(iv))	0.15	—	—	—	0.15	0.30
王志榮	0.30	—	—	—	0.30	0.30
黃珮華	0.30	—	—	—	0.30	0.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	1.35	4.38	6.74	0.95	13.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	1.50	5.98	5.13	1.46		14.07

9. 董事酬金(續)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與其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所提供服務有關。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有關。

附註：

- (i) 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批准。
- (ii) 涂晓平先生於2025年10月2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楊国林先生於2024年12月13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李家暉先生於2025年7月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本公司並無向尚未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執行董事支付薪酬或董事袍金。

10. 僱員酬金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十名(2024年：十名)主要管理人員中，其中四名(2024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附註9。餘下六名(2024年：五名)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	4
按表現釐定之獎金	5	3
	10	7

10. 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四名為本公司董事，一名為主要管理人員(2024年：五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附註9及10(a)。

酬金之組別如下：

	人數	
	2025年	2024年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2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2	3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2	—
	5	5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行政總裁放棄任何酬金。

11. 融資收入及成本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收入來自：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228	302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之利息收入	89	82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利息收入	18	15
	335	399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569)	(792)
應付票據	(545)	(588)
貸款來自於同系附屬公司	(10)	(6)
租賃負債	(109)	(72)
其他	(273)	(260)
融資成本	(1,506)	(1,718)
融資成本淨額	(1,171)	(1,319)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 16.5% (2024 年：16.5%) 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 2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滿足中國稅法之條件後享有 15% 之優惠稅率。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 2008 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一般徵收 10% 預提所得稅，而就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實體而言，倘該等公司持有該等中國實體超過 25%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之稅務條例則享有 5% 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2025 年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	5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9	443
海外利得稅	488	395
預提所得稅	233	129
支柱二所得稅(附註(a))	210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起始及轉回	52	225
	1,387	1,197

12. 稅項(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之稅項，與適用於集團實體利潤之加權平均稅率而應計算之理論稅款的差額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未計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潤減虧損)	4,105	3,765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之預期稅項	1,252	1,193
毋須課稅之收入	(638)	(712)
不可扣稅的費用	248	23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	15	24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9)	(7)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盈利之預提所得稅	329	461
支柱二模型規則對當期所得稅之影響(附註(a))	210	—
稅項支出	1,387	1,197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30.5%(2024年：31.7%)。

附註：

(a)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屬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所頒布的支柱二模型規則適用範圍內。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支柱二模型規則下，當本集團在某一司法管轄區的業務按照支柱二法規的原則計算的實際稅率低於15%時，便會產生補足稅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支柱二法規已在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註冊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頒布並生效。

本集團已就確認及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應用臨時強制性豁免，並於該稅項產生時將其入賬列作當期稅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支柱二模型規則確認港幣2.10億元的當期稅項(2024年：無)。

(b) 2025年11月，巴西頒布一項法律，規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向非居民投資者派付股息一般需繳納10%預提所得稅。因此，對於本集團在巴西附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份額(預期在可見未來分派)，按10%的稅率計提預提所得稅撥備。

13. 股息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2024年：港幣0.25元)	1,050	1,05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489元(2024年：港幣0.636元)	2,053	2,670
	3,103	3,720

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489元(2024年：港幣0.636元)。建議股息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

2025年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於2026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4,198,009,186股(2024年：4,198,009,186股)計算。

14.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2024年
基本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利潤(港幣百萬元)	6,457	7,91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198,009,186	4,198,009,186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附註(b))	港口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附註(c))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附註(d))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4,908	7,519	445	7,964
匯兌調整	390	749	36	785
添置	—	24	—	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7	—	—	—
攤銷(附註(a))	—	(333)	(2)	(335)
於2025年12月31日	5,305	7,959	479	8,43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916	11,104	491	11,595
累計攤銷及減值	(611)	(3,145)	(12)	(3,157)
賬面淨值	5,305	7,959	479	8,4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5,627	8,193	525	8,718
匯兌調整	(780)	(968)	(78)	(1,046)
添置	—	113	—	1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b))	61	492	—	492
攤銷(附註(a))	—	(311)	(2)	(313)
於2024年12月31日	4,908	7,519	445	7,96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504	10,064	455	10,519
累計攤銷及減值	(596)	(2,545)	(10)	(2,555)
賬面淨值	4,908	7,519	445	7,964

15.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年內扣除之攤銷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
- (b) 商譽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及業務分部分配予已識別之八個(2024年：七個)資產組組合。按經營分部分析之商譽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包括四個資產組組合)	2,328	2,277
— 其他(包括兩個(2024年：一個)資產組組合)	17	10
	2,345	2,287
— 巴西	2,899	2,560
— 印尼	61	61
	5,305	4,908

於2025年12月31日之珠三角及巴西港口業務的商譽歸屬於Mega SCT及TCP分別為港幣20.56億元(2024年：港幣20.05億元)及港幣28.99億元(2024年：港幣25.60億元)。

除上述商譽及無形資產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分配企業資產)連同相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亦包括於各資產組內以進行減值評估。

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以較高者為準)。根據管理層批准之針對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以及印尼港口業務(年限為5年(2024年：5年))以及巴西港口業務(年限為23年(2024年：24年))之財務預測，按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相關資產組特定之貼現率貼現來計算使用價值，並經考慮特許經營權經營期及開發計劃。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包括中短期內，發達經濟體與新興經濟體的預期經濟增長、相關地區預期的GDP增長率、港口的未來發展等而釐定財務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最終增長率、貼現率及收入增長率已於2025年12月31日重新評估，並考慮因金融市場的波動而導致本年度的估計不確定性更高。預測期以外之現金流量乃以下文所列之估計最終增長率計算，巴西除外。

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擬定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

15.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b) (續)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最終增長率 (附註(i))		除稅前貼現率 (附註(ii))		加權平均收入增長率 (附註(iii))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	1.89% - 2.47%	2.00% - 2.50%	8.96% - 10.29%	9.61% - 10.48%	0.01% - 3.54%	0.15% - 12.46%
— 其他	1.89%	2.00%	9.22% - 10.13%	9.93%	0.97% - 6.13%	4.96%
— 巴西	不適用	不適用	23.25%	23.55%	5.01%	5.00%
— 印尼	2.52%	2.52%	13.29%	15.11%	2.95%	2.21%

附註：

- (i) 已採用最終增長率推斷預測期以外之現金流量，而並無超越各資產組過往年度之趨勢及行業最終增長率。
- (ii) 現金流量預測已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所採用之貼現率均屬稅前及反映與相關資產組有關之具體風險。
- (iii) 已採用加權平均收入增長率推斷預測期之現金流量，而並無超越各資產組過往年度之趨勢及行業收入增長率。

除使用基本情況假設進行減值測試外，亦進行單獨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採用較高／較低的貼現率0.3%（2024年：0.3%），顯示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巴西以及印尼港口業務之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5.13億元（2024年：港幣4.79億元）、港幣1.94億元（2024年：港幣1.28億元）及港幣3,500萬元（2024年：港幣1,800萬元）。

敏感度分析採用較高／較低的最終增長率0.1%（2024年：0.1%），顯示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以及印尼港口業務之可收回金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37億元（2024年：港幣1.31億元）及港幣800萬元（2024年：港幣500萬元）。

敏感度分析採用較高／較低的收入增長率0.1%（2024年：0.1%），顯示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巴西以及印尼港口業務之可收回金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4,400萬元（2024年：港幣4,100萬元）、港幣1,900萬元（2024年：港幣1,400萬元）及港幣400萬元（2024年：港幣300萬元）。

15.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c) 於2025年12月31日之港口經營權包括有關就多哥共和國政府所授予35年特許經營期(自2011年開始)特許經營位於多哥洛美港之碼頭之款項港幣38.46億元(2024年：港幣35.60億元)。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業務合併(即本集團取得特許經營權)日期之公允價值總額及迄今所提供建設服務之公允價值，並扣除其累計攤銷。將按直線法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期間作出攤銷。

於2025年12月31日之港口經營權亦包括有關就巴西聯邦政府所授予50年特許經營期(自1998年開始)特許經營位於巴西之碼頭之款項港幣28.11億元(2024年：港幣25.87億元)。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業務合併(即本集團取得特許經營權)日期之公允價值扣除其累計攤銷。將按經濟使用基準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期間作出攤銷。

於2025年12月31日之港口經營權亦包括有關就印尼政府所授予20年及25年特許經營期(自2015年及2024年開始)特許經營位於印尼之兩個碼頭之款項港幣4.40億元(2024年：港幣4.74億元)。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業務合併(即本集團取得特許經營權)日期之公允價值扣除其累計攤銷。將按經濟使用基準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期間作出攤銷。

港口經營權之餘下金額港幣8.62億元(2024年：港幣8.98億元)與就斯里蘭卡共和國政府所授予35年特許經營期(自2011年開始)特許經營建於斯里蘭卡科倫坡之碼頭有關。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本集團訂立BOT協議日期之公允價值減其累計攤銷(採用經濟使用基準計算)。

- (d)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其他項包括有關就斯里蘭卡共和國政府所授予50年特許經營期(自2023年開始)特許發展及經營科倫坡港口之物流中心之款項港幣1.05億元(2024年：港幣1.07億元)。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本集團訂立BOT協議日期之公允價值減其累計攤銷(採用經濟使用基準計算)。

其他的餘額主要指巴西港口業務所使用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港口工程、 樓宇及船廠 港幣百萬元	廠房、機器、 傢具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在建資產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附註(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3,156	12,348	4,393	879	1,691	22,467
匯兌調整	74	453	167	14	14	722
添置	—	272	237	37	303	849
出售	—	(4)	(13)	—	—	(17)
轉讓	—	215	424	5	(644)	—
折舊(附註(b))	(129)	(650)	(587)	(76)	—	(1,442)
減值	—	—	—	—	(6)	(6)
於2025年12月31日	3,101	12,634	4,621	859	1,358	22,57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785	20,727	12,847	1,744	1,365	40,4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684)	(8,093)	(8,226)	(885)	(7)	(17,895)
賬面淨值	3,101	12,634	4,621	859	1,358	22,5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1,015	13,180	4,522	940	1,488	21,145
匯兌調整	(51)	(627)	(173)	(23)	(49)	(923)
添置	—	96	135	26	808	1,0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b))	4	—	294	5	—	303
出售	—	(4)	(14)	(1)	—	(19)
轉讓	—	321	223	11	(555)	—
轉自投資物業	2,233	—	—	—	—	2,233
折舊(附註(b))	(45)	(618)	(594)	(79)	—	(1,336)
減值	—	—	—	—	(1)	(1)
於2024年12月31日	3,156	12,348	4,393	879	1,691	22,46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711	19,791	12,032	1,688	1,692	38,9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5)	(7,443)	(7,639)	(809)	(1)	(16,447)
賬面淨值	3,156	12,348	4,393	879	1,691	22,46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a) 其他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5.78億元(2024年：港幣6.22億元)、港幣8,900萬元(2024年：港幣7,200萬元)及港幣1.92億元(2024年：港幣1.85億元)之船舶、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

(b) 年內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折舊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1,390	1,289
行政開支	52	47
	1,442	1,336

(c)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港幣2,300萬元(2024年：港幣1.67億元)及港幣1.97億元(2024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別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及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抵押品。

17.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港幣百萬元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港口工程、 樓宇及船廠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7,979	110	5,857	1,202	15,148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8,069	123	6,011	1,261	15,46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43	15	193	57	5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19	18	198	61	496

17. 使用權資產(續)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51	37
添置使用權資產	33	283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166	150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09	72
已付短期租賃	51	3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326	259

租賃條款乃由本集團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當中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期固定為12個月至99年之不同期限。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確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限以釐定租賃年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

本集團主要就廠房、機器、傢具及設備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的組合與於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之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港幣1.67億元(2024年：港幣1.73億元)之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附註30(a))。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多個辦公室、住宅及其他商用物業，租金須按月支付。租賃合約之初始年期為1個月至15年。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價，故本集團並無因該等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匯風險。該等租賃合約概不包括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末購買該物業之選擇權。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818	8,229
匯兌調整	146	(143)
公允價值之減少(附註7)	(17)	(25)
添置	—	1
出售	—	(11)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33)
於12月31日	5,947	5,818

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及具專業資格以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估值師重估。於釐定相關物業之公允價值時，本公司管理層會釐定適用於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在估計物業之公允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於年內，估值技術或公允價值層級水平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層級(見附註2.1)。本集團重大投資物業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載列如下。

18. 投資物業(續)

說明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位於中國深圳之綜合商住物業 2025年：港幣13.58億元 2024年：港幣13.23億元	收入法	市場月租，經考慮增長率及可比較物業租金，加權平均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7元(2024年：人民幣79元)。 資本化利率，平均為6.5%(2024年：6.5%)。	每月市場租金大幅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資本化利率大幅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位於中國深圳之商用物業 2025年：港幣44.25億元 2024年：港幣43.13億元	市場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經考慮交易日期、樓面面積、地段及物業狀況，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63,339元至人民幣75,943元(2024年：人民幣66,055元至人民幣67,431元)。	市場單位價格大幅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19. 附屬公司權益

(a) 本集團之組成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0。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 實際擁有權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 實際投票權比例		累計 非控制性權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汕頭港	40.00%	40.00%	40.00%	40.00%	3,445	3,501
Gainpro	35.00%	35.00%	35.00%	35.00%	4,707	4,701
擁有非控制性權益之個別非重大 附屬公司					8,483	7,882
					16,635	16,084

汕頭港集團以及Gainpro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已根據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有關汕頭港集團及 Gainpro 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25 年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Gainpro 集團 港幣百萬元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資料		
收入	493	5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	5
開支及稅項	(523)	(553)
年內(虧損)/利潤及其他綜合開支	(10)	12
年內(虧損)/利潤及其他綜合開支，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7)	19
非控制性權益	(3)	(7)
	(10)	12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3)	—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3	39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3)	(18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15	127
現金流入淨額	165	345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2024年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Gainpro集團 港幣百萬元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資料		
收入	460	3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5	8
開支及稅項	(565)	(393)
年內利潤／(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430	(81)
年內利潤／(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開支)，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58	(37)
非控制性權益	172	(44)
	430	(81)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787)	—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8	11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53	(25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67)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4	(138)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有關汕頭港集團及 Gainpro 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25年		2024年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Gainpro 集團 港幣百萬元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Gainpro 集團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7,069	10,057	7,443	10,203
流動資產	2,788	524	2,737	161
流動負債	(720)	(355)	(581)	(293)
非流動負債	(668)	(117)	(938)	(2)
	8,469	10,109	8,661	10,069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5,024	5,402	5,160	5,368
非控制性權益	3,445	4,707	3,501	4,701
	8,469	10,109	8,661	10,069

(c) 本集團獲取或使用本集團任何實體之資產或清償其負債之能力並無受到任何重大限制。

20. 聯營公司權益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已扣除減值：		
上市聯營公司	49,616	48,396
非上市聯營公司	31,387	28,001
	81,003	76,397
商譽：		
上市聯營公司	2,760	2,693
非上市聯營公司	2,442	2,437
	5,202	5,130
合計	86,205	81,527
本集團所擁有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允價值(附註)	41,365	45,119

附註： 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允價值乃按市場所報買入價乘以本集團所持股份數目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是否需要作任何減值或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就上市聯營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而進行評估。根據對該等上市聯營公司進行的評估，兩個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減值之轉回。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為港幣3.62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3.51億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載於附註41。

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均以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聯營公司包括上港。有關上港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本集團投資的其他聯營公司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的上港集團財務資料。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a) 重大聯營公司

	上港集團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i>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收入	43,236	41,761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利潤	12,932	16,623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17)	(77)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2,915	16,546
本集團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026	1,238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197,036	181,300
流動資產	52,411	52,557
流動負債	(30,812)	(24,915)
非流動負債	(42,057)	(45,621)
聯營公司淨資產	176,578	163,321
<i>與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i>		
聯營公司淨資產	176,578	163,321
減：非控制性權益	(16,605)	(15,237)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淨資產	159,973	148,08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百分比	28.06%	28.0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應佔淨資產	44,880	41,537
商譽	2,758	2,69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47,638	44,22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直接按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及分類為公允價值第一級類別所估計之上市聯營公司市值	39,193	43,164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b)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其他聯營公司總計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		
年內利潤	1,060	1,470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520	(244)
綜合收益總額	1,580	1,226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38,567	37,300

21. 合營企業權益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8,664	8,51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載於附註42。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個別重大合營企業，亦無披露個別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所有合營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均以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總計有關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		
年內利潤	283	381
其他綜合收益	66	202
綜合收益總額	349	583

22. 其他金融資產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a))	6,339	4,43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附註(b))	13	10
向聯營公司墊款(附註(c))	302	269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附註(d))	1,144	994
應收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之補償款項(附註(e))	2,844	2,853
	10,642	8,557
分析為：		
非流動	5,942	5,785
流動	4,700	2,772
	10,642	8,557

附註：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之上市權益投資	1,638	1,695
結構性存款	4,700	2,735
其他非上市權益投資	1	1
	6,339	4,431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13	10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為2,600萬歐元(相當於約港幣2.35億元)(2024年：2,600萬歐元(相當於約港幣2.11億元))，按年利率6.15%計息及須於2028年償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另一間聯營公司墊款為人民幣3,4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800萬元)(2024年：人民幣3,4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700萬元))，按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00%(2024年：3.65%)(每年調整)計息及須於2028年償還(2024年：須於2025年償還)。

22.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d) 該筆款項以澳元計值、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5%加提供予該合營企業之若干融資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計息及須於2034年償還。
- (e) 於2019年11月5日及2020年12月22日，汕頭港與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簽署了汕頭市國有土地使用權收購合同，合同規定，汕頭港向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交回位於汕頭市中山東路南側珠池深水港的土地及附著建築物，分別作價人民幣15.58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7.25億元)及人民幣13.44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4.88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2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6.92億元)的土地補償金尚未收回。

於2020年8月21日，汕頭港與汕頭市濠江區土地儲備中心簽署了汕頭市國有土地使用權收購合同，合同規定汕頭港向汕頭市濠江區土地儲備中心交回位於汕頭市濠江區礮石嶼田壩地的土地及附著建築物，作價人民幣2.5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77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21億元)的土地補償金尚未收回。

經考慮歷史還款模式及未來展望，本集團已估算預期現金流入的現值與賬面值之間的整體差額，並相應確認信用虧損撥備。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確認信用虧損撥備港幣6,900萬元。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購買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101	109
其他	38	38
	139	147

24. 存貨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原料	273	234

2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1,086	953
減：信用虧損撥備(附註(a))	(67)	(89)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附註(b)、(c)及(d))	1,019	86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及(e))	22	7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c)及(e))	2	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及(e))	75	76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附註(c)及(e))	—	2
應收股息(附註(c))	600	540
	1,718	1,56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8	580
	2,136	2,142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信用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9	90
信用虧損撥備	16	8
撥備回轉	(8)	(2)
撤銷	(36)	—
匯兌調整	6	(7)
於12月31日	67	89

信用虧損撥備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b)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之信貸期(2024年：90天)。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信用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0 - 90日	968	816
91 - 180日	25	27
181 - 365日	17	11
超過365日	9	10
	1,019	864

2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 (c)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8.78億元(2024年：港幣7.22億元)及其他金融資產港幣6.99億元(2024年：港幣6.98億元)並無逾期或減值。
- (d)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餘額之應收款項於就信用虧損計提任何撥備前之賬面總值約為港幣2.08億元(2024年：港幣2.31億元)，並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該等逾期結餘中，港幣4,600萬元(2024年：港幣3,900萬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由於該等款項涉及並無嚴重財政困難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之多名獨立客戶，故不被視為違約。
- (e)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信貸期收回。

26.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6,133	6,377
短期定期及其他存款(附註(a))	5,562	4,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95	11,363
其他存款(附註(b))	48	47
	11,743	11,410

附註：

- (a) 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2.50%(2024年：3.30%)。該等存款可於到期前隨時兌換為現金。
- (b) 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2.30%(2024年：2.30%)。該等存款於到期前不可隨時兌換為現金。

27.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4,198,009,186	4,198,009,186	48,731	48,731

28. 永續資本債券

於2020年10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MFBVI發行利率為3.5%之6億美元有擔保永續資本債券及利率為3.875%之2億美元有擔保永續資本債券(「2020年永續資本債券」)。任何因分派或贖回而產生的應付款項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2020年永續資本債券應每半年派付一次(於每年4月及10月)(「派付日期」)，並可由CMFBVI酌情延遲，不受任何分派次數的限制。2020年永續資本債券並無固定期限。利率為3.5%之6億美元有擔保永續資本債券可由CMFBVI於2023年10月9日或任何派付日期按其本金金額選擇贖回，而利率為3.875%之2億美元有擔保永續資本債券可由CMFBVI於2025年10月9日或任何派付日期按其本金金額選擇贖回。倘任何分派尚未支付或遞延，本公司及CMFBVI不能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債券(包括本公司及CMFBVI之普通股)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支付，或回購、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此類債券。

2020年永續資本債券分類至權益工具。CMFBVI向持有人作出的任何分派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權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為7.99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1.85億元)。

於年內，港幣6,000萬元(2024年：港幣6,000萬元)之分派(佔已發行永續資本債券之3.875%(2024年：3.875%))已支付予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本集團已分別於2023年10月及2025年10月贖回6億美元及2億美元的2020年永續資本債券。

29. 其他儲備

	投資重估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25年1月1日	1,237	1,962	(9,182)	3,663	(2,320)
其他綜合收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投資之外幣折算差額	—	—	3,806	—	3,806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	—	—	1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7	—	—	7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收益	—	8	3,806	—	3,81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自保留盈利	—	—	—	96	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	—	—	—	2
分佔歸屬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者之 權益的其他變動	(1)	—	—	—	(1)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	—	—	96	97
於2025年12月31日	1,238	1,970	(5,376)	3,759	1,591

29. 其他儲備(續)

	投資重估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24年1月1日	1,274	1,720	(5,835)	3,536	695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投資之外幣折算差額	—	—	(3,347)	—	(3,347)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242	—	—	242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收益／(開支)	—	242	(3,347)	—	(3,10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自保留盈利	—	—	—	127	127
分佔歸屬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者之					
權益的其他變動	(37)	—	—	—	(37)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7)	—	—	127	90
於2024年12月31日	1,237	1,962	(9,182)	3,663	(2,320)

附註：款項主要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至少10%轉撥至一筆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擁有人之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但不可分派，而清盤時則另作別論。

3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20,024	11,540
— 固定利率	1,329	1,609
無抵押長期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	1,554
長期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048	4,364
— 有抵押(附註(a))	1,225	1,342
	23,626	20,40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b))	399	155
應付票據(附註(c))		
— 將於2025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4.75%之擔保上市票據	—	3,879
— 將於2027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4%之擔保上市票據	3,887	3,874
— 將於2028年到期票面值為6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4,649	4,631
— 將於2028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0億元， 票面利率1.98%之非上市票據	2,214	—
	10,750	12,384
合計	34,775	32,948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21,716)	(19,542)
非流動部分	13,059	13,406

附註：

(a)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以下資產抵押以獲授有抵押銀行貸款：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7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167	173
	167	340

30.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 (b)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中包含港幣2.57億元(2024年：港幣1.55億元)乃來自一間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監管的金融機構的款項。該款項乃為無抵押、按2.24%至2.25%(2024年：2.35%)之年利率計息。

包含在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中之港幣1.42億元(2024年：無)乃與售後租回融資安排相關，該安排不涉及於合約期屆滿時進行資產轉移。該款項以價值港幣1.97億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按年利率2.8%(2024年：無)加上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計息(附註16(c))。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之上市票據港幣85.36億元(2024年：港幣123.84億元)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非上市票據港幣22.14億元(2024年：無)為無抵押。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實際利率如下：

	2025年	2024年
將於2025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75%之擔保上市票據	不適用	4.83%
將於2027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之擔保上市票據	4.10%	4.09%
將於2028年到期票面值為6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5.20%	5.18%
將於2028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0億元，票面利率1.98%之非上市票據	2.03%	不適用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為港幣86.51億元(2024年：港幣123.60億元)。應付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市場報價釐定。除應付之上市票據外，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d) 本集團須於有關貸款之整個存續期就所有銀行貸款遵守若干財務契諾及非財務契諾。於整個報告期，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契諾。
- (e)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額度達港幣276.28億元(2024年：港幣137.44億元)，其中已承諾及未承諾信貸融資額度分別為港幣119.03億元(2024年：港幣33.92億元)及港幣157.25億元(2024年：港幣103.52億元)。
- (f)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銀行貸款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應付票據		合計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1,659	15,653	57	10	—	3,879	21,716	19,542
介乎一至兩年	392	1,089	108	—	3,887	—	4,387	1,089
介乎兩至五年	555	2,544	162	—	6,863	8,505	7,580	11,049
五年內	22,606	19,286	327	10	10,750	12,384	33,683	31,680
超過五年	1,020	1,123	72	145	—	—	1,092	1,268
合計	23,626	20,409	399	155	10,750	12,384	34,775	32,948

30.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g)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2025年	2024年
港幣	3.03% - 3.60%	4.63% - 4.90%
人民幣	1.53% - 2.65%	1.90% - 3.00%
印尼盾	不適用	8.50%

31. 租賃負債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8	106
介乎一至兩年	51	88
介乎兩至五年	154	165
超過五年	1,212	1,241
合計	1,515	1,600
減：列入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須於一年內結算的款項	(98)	(106)
非流動部份	1,417	1,494

租賃負債介乎1至50年，視乎已租用資產的類別而定。本集團並無有關其租賃負債的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由本集團庫務部門監察。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35%（2024年：6.32%）。

於2025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港幣15.15億元（2024年：港幣16.00億元）與其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為港幣12.50億元（2024年：港幣13.80億元）。除於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就借款目的用作抵押。

有關本集團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5.1(iii)。

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特許經營權負債(附註(a))	2,865	2,561
特許權費撥備(附註(b))	974	858
長期僱員薪酬(附註(c))	501	586
遞延收入	351	361
其他(附註(d))	232	105
	4,923	4,471

附註：

- (a) 款項為特許經營權安排產生之負債，該特許經營權安排為位於巴西之港口，由TCP集團支付當地港口管理局(「TCP特許經營權負債」)。相關特許經營權安排允許在相關港口運營直至2048年。根據上述特許經營權安排(包括其修訂)，在相關授權下，特許經營權款項按月支付，並參照巴西官方通貨膨脹指數及其他考慮條件不時進行調整。

TCP特許經營權負債金額為港幣9,600萬元(2024年：港幣8,500萬元)之流動部分已計入流動負債下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b) 款項為根據與斯里蘭卡港務局訂立之BOT協議之特許權費撥備，由非全資附屬公司CICT支付予斯里蘭卡港務局。

BOT協議乃於2011年訂立，旨在取得建造、經營、管理及開發科倫坡港南集裝箱碼頭35年之權利。

特許權費撥備金額為港幣9,500萬元(2024年：港幣9,400萬元)之流動部分已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特許權費撥備之初步確認乃透過貼現未來年度擔保現金流量釐定。

- (c) 長期僱員薪酬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福利責任淨額(附註)	464	541
終止福利	19	25
其他	59	62
合計	542	628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41)	(42)
	501	586

32.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附註：(續)

(c) 長期僱員薪酬(續)

附註：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汕頭港集團為符合資格的僱員營運非資金支持的汕頭港退休計劃。

汕頭港退休計劃負債的現值乃經參考計劃參與者在職及離職後的死亡率以及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的最佳估計後計算。計劃參與者的預期壽命及未來薪金增長將增加該計劃的負債。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的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特許企業風險分析師會員)之專業合資格精算師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進行。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量。

(i) 報告期末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5年	2024年
貼現率－離職後福利	2.25%	2.00%
貼現率－終止福利	1.50%	1.75%

(ii) 以下列出報告期末重要假設的定量敏感度分析：

	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利率上升 %	(減少)/增加 港幣百萬元	利率下降 %	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貼現率－離職後福利	0.25	(14)	0.25	15
貼現率－終止福利	0.25	—	0.25	—
於2024年12月31日				
貼現率－離職後福利	0.25	(21)	0.25	23
貼現率－終止福利	0.25	—	0.25	—

32.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附註：(續)

(c) 長期僱員薪酬(續)

(ii) 以下列出報告期末重要假設的定量敏感度分析：(續)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推斷主要假設於報告期末發生合理變動而對定額福利責任造成影響的方法釐定。敏感度分析基於保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時重大假設的變動。敏感度分析未必會代表定額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原因乃假設變動不大可能單獨出現。

(iii)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初	541	477
損益中確認的福利成本：		
— 當前服務成本	39	11
— 服務後成本	(91)	—
— 利息成本	11	13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福利成本：		
— 精算(收益)/虧損	(31)	62
其他變動：		
— 已付福利	(28)	(25)
— 綜合範圍變動	5	18
— 匯兌調整	19	(15)
本年度末	465	541

上述本集團退休金計劃淨成本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d) 款項主要指本集團關聯方財務擔保的信用虧損撥備 1,500 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1.17 億元)。詳情請參閱註 38(d)(ii)。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之變動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295	4,165
匯兌調整	174	(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b))	—	102
出售金融資產	—	(98)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附註12)	52	225
於12月31日	4,521	4,29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2.97億元(2024年：港幣6.82億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金額於以下年度到期：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	306
2026年	83	84
2027年	176	207
2028年	19	48
2029年	11	37
2030年	8	—
	297	682

33.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未匯出盈利之							
	預提所得稅		加速稅項折舊津貼		公允價值收益及其他		合計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881)	(2,573)	(1,188)	(1,304)	(541)	(652)	(4,610)	(4,529)
匯兌調整	(106)	(36)	(61)	138	(14)	12	(181)	114
於損益(支銷)/記賬	(96)	(272)	39	87	29	1	(28)	(18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b))	—	—	—	(109)	—	—	—	(109)
出售金融資產	—	—	—	—	—	98	—	98
於12月31日	(3,083)	(2,881)	(1,210)	(1,188)	(526)	(541)	(4,819)	(4,610)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及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7	35	288	329	315
匯兌調整	2	(2)	5	(13)	7	(15)
於損益支銷	(1)	(13)	(23)	(28)	(24)	(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b))	—	7	—	—	—	7
於12月31日	28	27	270	288	298	31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港幣5.80億元(2024年：港幣6.52億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518	370
合同負債(附註(b))	421	226
應付員工成本	972	81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15	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c))	13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136	401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c))	—	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款項(附註(c))	12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8	1,963
	3,678	3,826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0 - 90日	465	308
91 - 180日	34	33
181 - 365日	8	6
超過365日	11	23
	518	370

(b) 合同負債變動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26	100
因本年度確認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的收入而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226)	(100)
因提供港口營運服務收取墊款而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421	226
於12月31日	421	226

(c)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期償還。

35. 財務風險管理

3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價格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降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i)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其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價。本集團主要因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而須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幣兌人民幣、美元、歐元及巴西雷亞爾的風險。

本集團通過監控外幣收入及支付水平管理其外幣交易所承受之風險。本集團確保其不時之外匯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遠期外幣合約對沖來自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亦經常監控本地及國際客戶的組合及交易計價之貨幣，以將本集團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中25%（2024年：38%）以美元列值，18%（2024年：30%）以人民幣列值，另57%（2024年：32%）以港幣列值。本集團大多數經營附屬公司提取以其功能貨幣計值之貸款，以籌集所需資金，並不預期因該等借款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利用其以美元列值之應付票據撥付其資本投資及營運資金。

於2025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貶值3%（2024年：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港幣2.50億元（2024年：減少／增加港幣1.75億元），主要由於以相關集團公司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在兌換時增加／減少（2024年：增加／減少）外匯虧損淨額所致。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其他貨幣升值／貶值0.5%（2024年：0.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港幣5,100萬元（2024年：減少／增加港幣5,600萬元），主要由於以相關集團公司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在兌換時增加／減少（2024年：增加／減少）外匯虧損淨額所致。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是因為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項目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於2025年12月31日，倘各權益工具價格增加／減少10%（2024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i)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港幣1.64億元（2024年：港幣1.70億元），此乃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綜合收益將增加／減少港幣100萬元（2024年：港幣100萬元），此乃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本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價格風險。

(c)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致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致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借款之合約條款採取一項維持定息及浮息借款適當組合之政策。該狀況經參考市場利率之預期變動後定期予以監控及評估。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除於2025年12月31日之墊付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以及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因此，管理層預期並無來自計息資產之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倘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2024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港幣2.27億元（2024年：港幣1.74億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於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方未能達致其合約責任時產生。於2025年12月31日，除該等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之最大信用風險(將會因與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已於附註38(d)披露。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用風險乃個別業務單位管理層管理及由本集團管理層在集團監控。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與港口業務有關，其客戶主要為可管理信用風險之大型及知名國際班輪公司或業內的市場領導者。管理層透過考量本集團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來評估、審閱及更新其應收貿易賬款的信用狀況，以識別任何有較高違約風險的應收款項。就被視為有較高信用風險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管理層亦已實施措施，例如收緊信貸條款及更密切監察還款模式。擁有過期結餘之債務人須按要求清償其未償付結餘。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對有重大結餘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貿易結餘作出單獨減值評估，而其他款項則根據合適組別作出集體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減少。

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以及應收／墊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關連人士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以評估可收回性，並認為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透過進行信用評估和及時就預期信用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之補償款項的信用風險入賬。該等信用評估以歷史虧損率為主，並就其他應收款項的特定資料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關連人士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以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限制須承受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均存入具信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信用風險為低。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用評級	說明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以外之 金融資產
A	交易對方違約的風險較低， 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虧損—並無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虧 損
B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 但通常會悉數清償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虧損—並無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虧 損
C	根據內部所得資訊或外部資源，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 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虧損—並無信用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虧損—並無信用減值
D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虧損—信用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虧損—信用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 困難，且本集團預期實際上 無法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用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信用 評級	內部信用 評級	12個月或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2025年 賬面總額		2024年 賬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25	不適用	A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並無信用減值)	687		572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並無信用減值)	251		205	
			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並無信用減值)	87		87	
			D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61	1,086	89	95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25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22	22	74	7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b))	25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2	2	6	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25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75	75	76	76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b))	25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	—	2	2
向聯營公司墊款(附註(b))	22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302	302*	269	269*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附註(b))	22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144	1,144*	994	994*
應收股息(附註(b))	25	不適用	A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600	600	540	540
應收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 之補償款項(附註(b))	22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2,913	2,913	2,853	2,85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25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222		396	
			D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687	909	599	995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b))	26	Aa3至B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1,743	11,743	11,410	11,410
其他項目							
財務擔保合同(附註(c))	38(d)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364	364	412	412

* 上文披露之賬面總值包括亦載於附註22的相關應收利息。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a)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HKFRS 9之簡化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存在重大未償還結餘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就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用虧損，並以內部信用評級之合適組別劃分。
- (b) 在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及相關信用資料以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

	已逾期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 無固定還款期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2	2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	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75	75
向聯營公司墊款	—	302	302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	1,144	1,144
應收股息	—	600	600
應收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之補償款項	—	2,913	2,913
其他應收款項	687	222	909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743	11,743
2024年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4	7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6	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76	76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2	2
向聯營公司墊款	—	269	269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	994	994
應收股息	—	540	540
應收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之補償款項	—	2,853	2,853
其他應收款項	599	396	995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410	11,410

- (c)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賬面總值指本集團於相關合約下之最大擔保金額。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概述應收貿易賬款各個內部信用評級之平均虧損率：

內部信用評級	平均虧損率	
	2025年	2024年
A	0.04%	0.06%
B	0.39%	0.33%
C	5.89%	1.85%
D	97.32%	96.76%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使用壽命內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及背景調查結果估計得出，並就毋須不必要成本或付出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應收貿易賬款之內部信用評級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下表列示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之變動。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虧損(並無 信用減值) 港幣百萬元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3	87	9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	6	8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2)	—	(2)
匯兌調整	(2)	(5)	(7)
於2024年12月31日	1	88	8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	12	16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	(8)	(8)
撤銷	—	(36)	(36)
匯兌調整	1	5	6
於2025年12月31日	6	61	67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預期實際上無法收回有關賬款時對該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全數撥備。

下表顯示已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之補償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存續期間		合計 港幣百萬元
	12個月 預期信用虧損 港幣百萬元	預期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055	1,05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7	7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	(416)	(416)
匯兌調整	—	(47)	(47)
於2024年12月31日	—	599	59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9	12	81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	(4)	(4)
撇銷	—	(2)	(2)
匯兌調整	—	69	69
於2025年12月31日	69	674	743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預期實際上無法收回有關款項或陷入爭議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對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於各合約項下之最大擔保金額為港幣3.64億元(2024年：港幣4.12億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就財務擔保合同確認一項預期信用虧損，金額為港幣1.17億元(2024年：無)。詳情請參閱附註38(d)(ii)。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管理層編製。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充足流動資金儲備，支持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及增長。目前，本集團及本公司通過集合經營所得資金及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包括未提取之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附註30(e))及基於預計現金流量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6)。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保持可動用已承諾或未承諾的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同時盡量降低其整體成本。

鑒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港幣74.03億元，董事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經考慮經營活動估計產生之營運資本及未提取之銀行貸款融資以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後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據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有充裕財務資源，能夠於可見將來於及就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履行該等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及在必要時重續銀行借貸。

下表基於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進行相關到期組別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之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

	1年內		介乎1至2年		介乎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有息債務	22,767	20,722	4,660	1,583	7,824	11,647	1,081	1,382	36,332	35,334
其他金融負債	3,350	3,601	205	183	636	578	4,961	4,927	9,152	9,289
租賃負債	180	192	127	170	357	454	2,785	2,837	3,449	3,653
財務擔保合同(附註)	—	—	—	—	126	—	238	412	364	412

附註：到期日取決於財務擔保合同的期限。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整體資本成本。

本集團通過預計其新資本投資所需資金、現有項目之資本支出及償還借款後編製其資本所需之五年滾動預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增加額外短期或長期借款、發行新股或出售非核心業務之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等比率之計算為有息債務淨額及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資產負債比率於既定水平，故本集團信用評級(其中包括)分別獲穆迪亞太有限公司及標準普爾再確認為Baa1及BBB+。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有息債務及租賃負債總額(附註30及31)	36,290	34,548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6)	(11,743)	(11,410)
有息債務及租賃負債淨額	24,547	23,138
淨資產負債比率：		
有息債務及租賃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	19.3%	19.1%

35.3 公允價值之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級)。
- 除第一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以外得出)觀察所得之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值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委聘合資格外部估值師以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設立模型。於釐定各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時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之資料披露於下文。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38	4,700	1	6,33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13	13
	<u>1,638</u>	<u>4,700</u>	<u>14</u>	<u>6,35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95	2,735	1	4,43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10	10
	<u>1,695</u>	<u>2,735</u>	<u>11</u>	<u>4,441</u>

有關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如何釐定之資料載述如下，包括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自由買賣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直接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之報價進行估值。

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乃基於匯率及黃金價格評估。於2025年12月31日，倘匯率上升／下降5%（2024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之變動將不重大（2024年：不重大）。於2025年12月31日，倘黃金價格上升／下降5%（2024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之變動將不重大（2024年：不重大）。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其他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按指引公開交易公司法進行估值，在該方法下，估值模型之主要輸入值包括在公開市場進行交易之同類公司之市場倍數、股價、波幅及股息率，以及參考同類行業上市企業之股價對缺乏市場性所作之折讓。於2025年12月31日，倘上述任何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提高／降低5% (2024年：5%) 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2024年：不重大)。

年內，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以至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亦無重新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1	10
匯兌調整	—	1
本年度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	2
於2025年12月31日	1	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1	10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允價值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除載於附註30之應付票據外，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餘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6.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資料

(a) 經營利潤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融資成本淨額、稅項及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前利潤	5,276	5,08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285	2,14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	17	25
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	9
視作一間聯營公司股份回購產生的收益	—	(1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	20	(511)
預期信用虧損撥備／(轉回)淨額	202	(40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9)	135
視為一間聯營公司處置之收益	(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淨額	9	13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7,742	6,482
存貨增加	(22)	(1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35	47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9	(18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854	6,759

36.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合計
	貸款來自		應付票據	租賃負債、 特許經營權 負債及特許 權費撥備	應付利息	應付聯營 公司款項	應付		應付		
銀行貸款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	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1 及32)	(附註34)	(附註34)					
於2025年1月1日	20,409	155	12,384	5,195	205	401	—	86	—	—	38,835
融資現金流量	2,952	235	(1,693)	(575)	(1,074)	(300)	122	(1,216)	(3,719)	(60)	(5,328)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265	(1)	59	464	(111)	35	3	12	—	—	726
利息開支	—	10	—	354	1,142	—	—	—	—	—	1,506
已訂立之新租賃/ 租賃修訂	—	—	—	12	—	—	—	—	—	—	12
分派宣派	—	—	—	—	—	—	—	—	—	60	60
股息宣派	—	—	—	—	—	—	—	1,268	3,719	—	4,987
於2025年12月31日	23,626	399	10,750	5,450	162	136	125	150	—	—	40,798

36.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銀行及其他貸款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合計
	貸款來自		應付票據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公司款項	應付	應付	應付	
	於同系						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	本公司權益	
	銀行貸款	附屬公司	權益持有者	應付聯營	權益持有者	債券持有者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1)	(附註34)	(附註34)	之股息	之股息	之分派	
於2024年1月1日	23,427	425	12,456	1,182	241	357	89	—	—	38,177
融資現金流量	(2,818)	(264)	—	(222)	(1,359)	35	(1,884)	(3,065)	(60)	(9,637)
非現金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b))	80	—	—	438	—	—	—	—	—	518
匯兌調整	(280)	(12)	(72)	34	(317)	9	(47)	—	—	(685)
利息開支	—	6	—	72	1,640	—	—	—	—	1,718
已訂立之新租賃/租賃修訂	—	—	—	96	—	—	—	—	—	96
分派宣派	—	—	—	—	—	—	—	—	60	60
股息宣派	—	—	—	—	—	—	1,928	3,065	—	4,993
於2024年12月31日	20,409	155	12,384	1,600	205	401	86	—	—	35,240

37. 收購附屬公司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汕頭港之聯營公司汕頭中聯吸收合併了汕頭港之附屬公司汕頭中理。交易完成後，汕頭港持有汕頭中聯62.50%的股份，構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交易完成後，汕頭中聯納入本集團，而汕頭中理已於2025年2月14日註銷。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PT Episenta Utama Investasi(「賣方」)就收購1,435,110,412股NPH股份(相當於NPH的51%股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於初步買賣協議中，收購的現金代價為5,840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56億元)。賣方與本集團協定於2024年12月31日收購的額外代價17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400萬元)。NPH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NPH集團主要於印尼從事集裝箱碼頭服務。

交易已於2024年6月28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現為NPH集團的控股股東，領導NPH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有權委任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加入NPH集團董事會。因此，NPH集團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NPH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代價	
現金	470
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無形資產(附註15)	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303
使用權資產	475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3)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9
存貨	46
其他金融資產	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5
銀行及其他貸款	(80)
合同負債	(35)
應付稅項	(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
租賃負債	(4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3)	(109)
	<hr/> 827
非控制性權益	(25)
	<hr/> 802

NPH集團收購中產生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是基於於2024年6月28日的公允價值。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是參考估值專家根據資產法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的重要假設包括NPH集團的增長率、貼現率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流出。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NPH集團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7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款項	(14)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存款	(1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	3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港幣3,500萬元，亦為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總額及最佳估計合約現金流量。

已確認的NPH集團非控制性權益參考於收購日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NPH集團產生的商譽：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代價	470
加：非控制性權益	393
減：所收購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	(802)
收購產生的商譽	61

由於收購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NPH集團時產生商譽。此外，收購所支付的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有關的金額，而預期協同效益是由於在印尼地區的新業務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南亞地區港口網絡。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收入包括NPH集團產生的淨利潤港幣3,200萬元及收入港幣2.27億元。

38. 承諾及或然負債

(a)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承諾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630	751
合營企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	75
	1,761	826

(b)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投資資本承諾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2,730	—
合營企業		
土地開發項目	1	1
	2,731	1

附註：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與巴西Prumo及其附屬公司API(獨立的第三方)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有條件收購Vast 70%的股份，Vast為一個原油碼頭，位於巴西里約熱內盧的阿蘇港(Port of Açu)。買方在交易完成時應支付的購買價為巴西雷亞爾金額，相等於4.48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4.94億元)，並可根據Vast在交割日的現金結餘、未償還債務、慣常債務類負債及營運資金的實際金額進行調整。2025年11月27日，本集團簽訂一份經修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交割日的購買代價修改為3.50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7.30億元)。

38. 承諾及或然負債(續)

(c) 未來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租金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79	216
第二年	170	132
第三年	67	97
第四年	43	57
第五年	8	36
第五年後	6	11
	573	549

(d) 或然負債

- (i) 於2025年12月31日，TCP集團因在巴西之未決訴訟而面臨重大或然負債，該訴訟與當地稅務機關、TCP集團之僱員或前僱員及其他方之爭端有關，涉及金額為港幣9.76億元(2024年：港幣8.69億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最新估計，將不太可能有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用以償還該等債務。據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未對上訴案件計提訴訟索賠準備。賣方向本集團提供了反彌償擔保，並將據此就於指定時期內發生之上述或然負債向本集團作出預定金額之彌償擔保。

38. 承諾及或然負債(續)

(d) 或然負債(續)

- (i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其49%已發行股本之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就銀行授予相關聯營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及該聯營公司所承擔之其他義務全額提供企業擔保。以該聯營公司其他股東為受益人之反彌償保證已予簽立，據此，本集團承諾向其他股東彌償因上述銀行融資及其他義務而產生負債之49%，總額為港幣6,300萬元(2024年：港幣6,300萬元)。

本公司及上述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亦就銀行向相關聯營公司授出的若干貸款融資及相關聯營公司須承擔的其他責任按股權比例提供擔保。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港幣2.57億元(2024年：港幣2.56億元)，而相關關聯方使用的總額為港幣1.26億元(2024年：港幣1.25億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就授予CMG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及其承擔之其他義務提供擔保。本集團已提供擔保之總額為港幣2.24億元(2024年：港幣2.24億元)，而相關有關連人士已動用之總額為港幣1.75億元(2024年：港幣1.81億元)。

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聯營公司及有關連人士就上述銀行融資及其他義務之違約風險並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且將不大可能申索任何已擔保金額，惟已確認預期信用虧損之財務擔保除外。基於違約風險，本集團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1,50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7億元)的信用虧損撥備。詳情請參閱註32(d)。

- (ii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捲入一宗涉及本集團海外投資爭端的法律訴訟。根據法律顧問意見及本集團之可得資料，董事認為，評估案件之可能結果時機尚未成熟，而本公司目前無法確定索賠之可能性，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太可能需要資源流出。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CMG(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連人士指CMG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所披露以外，下列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及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與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

	附註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來自	(i)		
— 同系附屬公司		54	58
— 合營企業		26	4
— 聯營公司		5	—
— 關聯方		2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i)		
— 同系附屬公司		4	4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i)		
— 同系附屬公司		17	6
服務收入來自	(ii)		
— 同系附屬公司		127	124
— 聯營公司		26	26
— 合營企業		25	53
— 有關連人士		149	112
服務費支付予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134	129
— 聯營公司		158	163
— 合營企業		17	23
— 有關連人士		12	12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與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續)

	附註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v)	29	23
— 聯營公司	(v)	18	15
— 一間合營企業	(v)	89	82
— 一名有關連人士	(vi)	15	11
利息開支及前期費用支付予	(vii)		
— 同系附屬公司		5	6
— 一名有關連人士		3	2
銀行及其他貸款來自			
— 同系附屬公司	(viii)	399	155
— 一名有關連人士	(ix)	1,124	2,214

附註：

(i)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租用若干船隻及物業，並向其租出辦公室樓宇及住宅單位及向合營企業租出貨倉。租金付款根據各自租約按月收取或支付固定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該等租賃確認之額外使用權資產為港幣1,500萬元，租賃負債為港幣1,500萬元。

(ii) 港口、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計算。

(iii) 該等有關連人士提供駁船，將貨物運往本集團經營之碼頭，並提供貨物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予本集團。該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計算。

(iv)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CMG之附屬公司招商局財務(一間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可及監管)存款港幣48.81億元(2024年：港幣50.72億元)。該等款項計入現金及銀行存款。

利息收入按介乎0.45%至1.95%(2024年：1.55%至2.10%)之年利率支銷。

(v) 利息收入根據墊付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未收款項按附註22所列之利率計算。

(v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CMG之聯營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港幣9.28億元(2024年：港幣20.42億元)。

(vii) 利息開支根據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按附註30所列之利率支銷。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與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續)

附註：(續)

(viii) 於2025年12月31日，來自招商局財務的長期其他貸款為港幣2.57億元(2024年：港幣1.55億元)，而未動用信貸融資總額為港幣2.15億元(2024年：港幣1.65億元)。

於2025年12月31日，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為港幣1.42億元，涉及不會在合約期末轉讓資產的售後租回融資安排。

(ix) 於2025年12月31日，來自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合計為港幣11.24億元(2024年：港幣22.14億元)，而未動用信貸融資總額為港幣24.38億元(2024年：港幣12.95億元)。

(x)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有關連人士就租賃位於吉布提之一幅地塊訂立交易。在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港幣2.17億元。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租賃付款港幣2.17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相應賬面值為港幣3.03億元(2024年：港幣3.06億元)。

(x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4,600萬元(2024年：無)。

CMG集團內之實體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披露於附註22、25、30及34。

除本年報中「董事會報告」一節「關連交易」所載上市規則項下之該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附註39(a)所載之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b) 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以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為主的經濟環境營運。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進行大量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資產、建設港口及相關設施、銀行存款及借款等。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0	17
離職後福利	2	2
	22	19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表僅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其淨資產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冗長。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招商保稅(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0元	—	—	60.00	60.00	提供集裝箱相關 物流服務
招商貨櫃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	100.00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China Merchants Finance Company Limited(附註(e))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100.00	—	—	提供財務服務
青島港招商局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6,300,000 美元	—	—	100.00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碼頭(寧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44,000,000 美元	—	—	90.10	90.10	提供集裝箱相關 物流服務
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55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提供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67,400,000美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CMFBVI(附註(f))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100.00	—	—	提供財務服務
CICT	斯里蘭卡共和國	150,000,088 美元	—	—	85.00	85.00	於斯里蘭卡科倫坡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HIPG	斯里蘭卡共和國	1,145,480,000 美元	—	—	65.00	65.00	港口發展、管理及營運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Services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附註(d))	斯里蘭卡共和國	606,000,000 美元	—	—	37.70	37.70	港口管理
LCT(附註(c))	多哥共和國	200,000,000 西非法郎	—	—	50.00	50.00	於多哥洛美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Mega SCT	英屬維爾京群島	120美元	80.00	80.00	—	—	投資控股
NPH	印尼	281,394,199,000 印尼盾	—	—	51.00	51.00	投資控股
PT Mustika Alam Lestari	印尼	50,000,000,000 印尼盾	—	—	50.99	50.99	集裝箱裝卸 服務
PT PBM Adipurusa	印尼	149,700,000,000 印尼盾	—	—	42.50	42.50	裝卸貨物
PT Parvi Indah Persada	印尼	747,500,000,000 印尼盾	—	—	51.00	51.00	貿易、碼頭營運及 維修保養服務
汕頭港	中國	人民幣 125,000,000元	60.00	—	—	60.00	於中國廣東省汕頭 提供碼頭服務
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港幣 618,201,150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1及2號泊位
深圳聯運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608,549,000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3及4號泊位
安迅捷集裝箱碼頭(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1,276,000,000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5至9號泊位
深圳市招商前海灣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持有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提供碼頭興建服務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530,729,167元	—	—	67.00	67.00	於中國深圳媽灣港區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金城融泰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持有
深圳媽港(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335,000,000元	—	—	70.00	70.00	於中國深圳媽灣港區 經營第5至 第7號泊位
SACL	斯里蘭卡共和國	37,142,858美元	—	—	70.00	70.00	於斯里蘭卡科倫坡提供 港口相關物流服務
TCP	巴西聯邦共和國	68,851,561 巴西雷亞爾	—	—	77.45	77.45	於巴西巴拉那瓜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廈門灣港務(附註(b)及(d))	中國	人民幣 444,500,000元	—	—	31.00	31.00	提供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漳州碼頭(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167,000,000元	—	—	60.00	60.0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 經濟開發區經營 第3至第6號泊位
漳州招商局拖輪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	—	70.00	70.0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 經濟開發區提供 拖輪服務
安運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60,600,000元	—	—	80.00	80.00	持有中國蛇口 若干幅土地

附註：

- (a) 外商投資企業。
- (b)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c) 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及罷免該實體大部分執行委員會成員，使本集團有能力根據股東協議指示控制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故儘管本集團持有其50%實際股權，但該實體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註：(續)

- (d) 由於本集團根據與其他投資者之協議有權委任及罷免該實體大部分董事會成員，並於相關實體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持有過半數投票權，故儘管本集團持有其不到一半股權，但該等實體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e) 於本年度末，該實體已發行零元(2024年：港幣38.79億元)之上市票據。
- (f) 於本年度末，該實體已發行港幣85.36億元(2024年：港幣85.05億元)之上市票據及零元(2024年：港幣15.23億元)之上市永續資本債券。年內已贖回已上市的永續資本債券。

41.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5年 %	2024年 %	
招商國科	中國	43.74	43.74	提供電腦網絡服務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37.01	37.01	投資控股
赤灣集裝箱碼頭 (附註(a)及(b))	中國	14.16	14.16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珠江內河碼頭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	20.00	提供駁運碼頭服務
遼寧股份(附註(a)及(b))	中國	11.52	11.36	提供碼頭服務及物流服務
MTL	香港	27.01	27.01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 貨倉服務
PDSA	吉布提共和國	23.50	23.50	於吉布提經營海港及 碼頭以及港口相關業務
上港(附註(a))	中國	28.06	28.05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及相關服務

41.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5年 %	2024年 %	
深圳市招商前海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4.00	14.00	於前海貿易區從事物業開發 及管理
Terminal Link	法蘭西共和國	49.00	49.00	於歐洲、地中海、非洲、 美洲及亞洲經營集裝箱 碼頭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49.00	49.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 貨倉服務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附註(b))	中國	7.31	7.31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TICT	尼日利亞聯邦 共和國	28.50	28.5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湛江港(附註(a))	中國	27.58	27.58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附註：

(a)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b) 由於本集團對委任及罷免相關實體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有重大影響力，使本集團有能力根據協議主導影響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故儘管本集團持有其股權少於20%，該實體仍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42. 主要合營企業資料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5年 %	2024年 %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34.60	34.60	航空貨運服務
Euro-Asia Oceangate S.à.r.l.	盧森堡	40.00	40.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Holdings) Trust	澳大利亞	50.00	50.00	管理港口營運及港口發展
青島董家口(附註)	中國	25.00	25.00	港口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QQCTU	中國	50.00	50.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QQTU	中國	49.00	49.00	港口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Red Sea World S.A.	吉布提共和國	23.50	23.50	土地發展

附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	351
附屬公司權益	79,582	77,582
聯營公司權益	632	632
	80,550	78,565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3
墊付予附屬公司	233	7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	41
現金及銀行存款	4,211	3,139
	4,499	3,965
總資產	85,049	82,53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731	48,731
儲備(附註)	3,335	2,417
擬派股息(附註)	2,053	2,670
總權益	54,119	53,81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	—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14	2,549
	2,331	2,549
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之墊付	6,816	10,50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0	368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353	15,288
	28,599	26,163
總負債	30,930	28,712
總權益及負債	85,049	82,530
流動負債淨額	(24,100)	(22,1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450	56,36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馮波鳴先生
董事

徐頌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儲備如下：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	2,348	2,739	5,087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4,022	4,022
股息	—	(3,719)	(3,719)
於2025年12月31日	2,348	3,042	5,390
於2025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利指：			
儲備		989	
擬派股息		2,053	
		3,042	
於2024年1月1日	2,348	3,234	5,582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2,570	2,570
股息	—	(3,065)	(3,065)
於2024年12月31日	2,348	2,739	5,087
於2024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利指：			
儲備		69	
擬派股息		2,670	
		2,739	

附註：本公司於1998年因減低股份溢價(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令狀確認)而產生之資本儲備屬於不可分派之儲備，本公司或會將其用作繳足其將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作繳足花紅股份之未發行股份。

董事會

馮波鳴先生²(主席)
徐頌先生¹(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嚴剛先生²(副主席)
陸永新先生¹(董事總經理)
黃強中先生¹
陳曉峰先生³
陳遠秀女士³
王志榮先生³
黃珮華女士³

審核委員會

陳遠秀女士³(主席)
陳曉峰先生³
王志榮先生³
黃珮華女士³

提名委員會

黃珮華女士³(主席)
徐頌先生¹
陳曉峰先生³
陳遠秀女士³

薪酬委員會

陳曉峰先生³(主席)
陳遠秀女士³
王志榮先生³
黃珮華女士³

ESG 委員會

馮波鳴先生²(主席)
徐頌先生¹
嚴剛先生²
陸永新先生¹
黃強中先生¹
王志榮先生³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 168 至 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8 樓

公司秘書

梁創順先生，執業律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華僑銀行
星展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00144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公司網址

<http://www.cmport.com.hk>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AAT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ACCA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Alphaliner	一家航運諮詢機構
安速捷	安速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本年報	本公司2025年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優品360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0)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BOT協議	建設—營運—轉讓協議
巴西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西雷亞爾	巴西雷亞爾，巴西法定貨幣
中國交通	中國交通進出口有限公司
招商局財務	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招商局食品	招商局食品(中國)有限公司
赤灣集裝箱碼頭	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赤灣港口	深圳赤灣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彩鷗國際	彩鷗國際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

CICT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珠江內河碼頭	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招港創融	招港創融(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物管	深圳招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保稅	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招商貨櫃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CMFBVI	CMHI Finance (BVI) Co., Ltd
CMG/CMG 集團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招商局香港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局投資發展	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招商國科／招商國科集團	招商局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招商局創新科技(集團)	招商局創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局創新科技(香港)	招商局創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青島碼頭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
CMPG/CMPG 集團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72/201872)，及其附屬公司
招商局港口投資發展	招商局港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招商港務	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輪船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前海灣	招商前海灣(深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CMU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國新國際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要營運決策者	主要營運決策者

COE	Center of Excellence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博遠投資	博遠投資有限公司
CTOS	集裝箱碼頭操作系統
Cyber Chic	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
德勤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吉布提自貿區	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
EBIT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融資成本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但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潤減虧損、非經常性收益、總部職能、非控制性權益及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應佔之利潤
僱員激勵計劃	CMPG之僱員激勵計劃
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委員會	本公司ESG委員會
ESG 報告守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2之ESG報告守則
歐元	歐元，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歐亞	歐亞船廠企業有限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Gainpro / Gainpro 集團	Gainpro Resourc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GDP	國內生產總值
海通海匯	海通海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海通(深圳)	海通(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海星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HIPG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港幣／港元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HKAS	香港會計準則
HKFRS會計準則	HKICPA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AS、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
HKICPA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通	海通科創(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盾	印尼盾，印尼法定貨幣
IMF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印尼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金域融泰	深圳金域融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高明碼頭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畢馬威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Kumport	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LCT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
遼港股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80)及港交所(股份代號：2880)上市
上市規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液化天然氣
媽灣智慧港	位於深圳媽灣的自動化集裝箱港區
Mega SCT	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強積金計劃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標準守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TL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	有息負債及租賃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

有息債務及租賃負債淨額	有息債務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寧波大榭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寧波港	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1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本公司提名政策
NPH / NPH 集團	PT Nusantara Pelabuhan Handal Tbk，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ORT)，及其附屬公司
Ocean Offshore	Ocean Offshore 2403 Limited
Orienture	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OKIL	Oasis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華馨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
PDSA	Port de Djibouti S.A.
PMO	項目管理辦公室
港口發展	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umo	Prumo Logística S.A.
前海灣置業	深圳市招商前海灣置業有限公司
青島董家口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QQCTU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QQTU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虹輝	虹輝(香港)有限公司
經常性利潤	剔除非經常性稅後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利潤。非經常性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視作一間聯營公司股份回購產生的收益，視為一間聯營公司處置之收益及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滾裝	以滾裝船的運輸
特許權費撥備	最低保證特許權費及溢價撥備
SACL	South Asia Commercial and Logistics Hub Limited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汕頭港／汕頭港集團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汕頭中理	汕頭市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
汕頭中聯	汕頭中聯理貨有限公司
股東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持有人
蛇口集裝箱碼頭	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深圳赤灣	深圳赤灣港集裝箱有限公司
深圳港騰	深圳港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媽港	深圳媽港倉碼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油	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西部保安	深圳西部港口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外運長航／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經貿船務	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
上港／上港集團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8)，及其附屬公司
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	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
SMP	智慧管理平台
SOFR	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管理及發佈的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汕頭港退休計劃	汕頭港營運的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中外運航運(控股)	中外運航運(控股)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CP / TCP 集團	TCP Participações S.A.，及其附屬公司
Terminal Link	Terminal Link SAS
TEU	標準箱
本公司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44)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津海天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TICT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td.
達峰國際	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Vast	Vast Infraestrutura S.A.
Verise Holdings	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深圳西部港區	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深圳媽港倉碼有限公司、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及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
員工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員工多元化政策
廈門灣港務	漳州招商局廈門灣港務有限公司
友聯蛇口	友聯船廠(蛇口)有限公司
漳州碼頭	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
湛江港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招糧(深圳)	招糧(深圳)數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電話：(852) 2102 8888

傳真：(852) 2851 2173

電郵：relation@cmhk.com

<http://www.cmport.com.hk>